



2019 PEGAVISION Annual Report

一〇八年度年報

股票代碼 6491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景祥
職稱：財會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國安
職稱：管理處處長
聯絡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
工 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5樓之1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2段255號
電 話：(03)329-88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egavisio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9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81
二、財務績效分析.....	81
三、現金流量分析.....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玖、附件	
附件一：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91
附件二：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1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營運成果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2019 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3.0%，較 2018 年之 3.7% 減緩；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按 Cooper Companies 估計，整體市場由 2018 年 86 億美金成長到 2019 年 89 億美金，整體市場雖依然保持成長態勢，然而成長率亦較 2018 年之 8% 下降。過去一年，我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營收持續創新高，且優於整體市場平均成長率，謹將去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我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55,13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132,671 仟元增加 222,462 仟元，成長 7.1%。毛利率方面，因我司致力於自動化製程改善，良率大幅提升，生產彈性也相對提高，不再需要較高水位之安全庫存，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起調節庫存，影響毛利率表現。民國一〇八年度我司毛利率為 44.5%，營業費用率為 26.85%，稅後純益新台幣 475,492 仟元，較前一年 541,156 仟元，減少 65,664 仟元，下降 12.13%。惟隨著市場持續開發，品牌與代工營收仍保持成長態勢。

在產品及製程開發部份，我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投入 279,802 仟元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237,958 仟元，增加 17.58%，除製程良率持續提升外，在新一代矽水膠材質及產品光學設計開發部份亦取得顯著進展。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成立以來，我司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靈活配置各項產品，並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在產品品質及服務上精益求精，厚植整體核心競爭力，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期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消費者帶來更佳的配戴體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9 年全球隱形市場規模為 89 億美金。展望 2020 年，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穩定樂觀，排除通貨膨脹及匯率等因素，整體而言應能有 5 至 6% 之成長。我司仍將持續開拓內外銷市場，預估仍能保持高於業界的成長佳績。

三、重要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用新製程技術，開發模組化系統，持續提高產線自動化，提升產品品質，我司於一〇八年購入之桃園大溪廠房亦已於一〇八年十月正式動工興建；銷售方面，自有品牌除直營門市外，亦積極與知名電商及連鎖藥妝通路合作，同時推出更多晶碩自有品牌及日系代理商品，建立本公司多款式快時尚的品牌定位；代工方面，透過新產品共同開發及渠道互惠合作，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並以自主研發之矽水膠產品帶動歐美市場之營收成長。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塑造健康時尚的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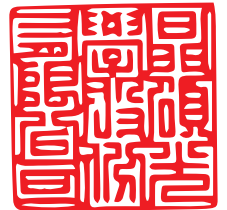
- 一、以健康光學概念，發展漸進多焦老花、漸進多焦彩妝老花、散光彩妝，及近視控制鏡片，滿足各個年齡層的使用需求。
- 二、以溫暖舒適概念，發展長效保濕、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及彩妝矽水膠鏡片，提供更舒適的配戴體驗。
- 三、以保健保養概念，發展高含水多功能型抗藍光/UV 鏡片，成為現代人視力保護的新選擇。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仍將持續投注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化，降低外部競爭之壓力，並持續關注國內外產品與營運相關法規之變化，以避免或減輕其對營運之影響。此外，總體經營環境雖在中美貿易問題的影響下產生變化，惟隱形眼鏡市場受影響程度較低，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相信仍能創造優於隱形眼鏡整體產業平均成長幅度之經營績效。

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不懈的提升公司業績及競爭力，讓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享此一經營成果。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沿革
民國 98 年 8 月	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民國 99 年 1 月	第一台超精密加工機安裝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ERP 系統導入。
民國 99 年 3 月	第一套水化，消毒滅菌設備，及包裝設備完成安裝。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 ISO13485 品質系統之認證。
民國 99 年 8 月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製造規範認可。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日本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證。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 38%及 58%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1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二台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 月	第一筆隱形眼鏡海外訂單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0 年 4 月	水滋氧品牌日拋隱形眼鏡上市，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幕，進駐台北車站誠品地下街商場。
民國 100 年 5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計畫』。
民國 100 年 9 月	鼎新生產管理系統導入。 成品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第一台彩妝片生產設備量產及第一台彩妝片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成立子公司-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大台北地區成立三家直營門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自動化排程系統導入。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各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資本額維持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立上海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11 月	自主研發高透氧鏡片取得材料命名權 (USAN)。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時間	沿革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國唯一採用由 7-11 配送隱形眼鏡的公司。 推出全球首創保存液內含維他命 B6、B12、E 及玻尿酸的隱形眼鏡。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立台中第一間門市服務中區客戶。 成功進入日本彩色隱形眼鏡代工市場。
民國 102 年 4 月	全國首創-在屈臣氏連鎖藥妝店內設立直營隱形眼鏡門市。 取得 38% 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6 月	全國首創-推出限量版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成立新竹第一間門市服務當地客戶。
民國 102 年 7 月	矽水膠生產設備裝機量產完成。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彩妝散光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鼎新 POS 系統導入。 取得 38%、58% 含水率彩妝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9 月	紙盒自動包裝線裝機量產。成立高雄第一間門市服務南區客戶。
民國 102 年 10 月	取得 38%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取得 58% 含水率多焦點、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漸進多焦鏡片(老花鏡片)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發展晶碩雲端資料系統，進行電腦化生產管理，機台資料(AOI/PLC)上傳雲端系統，供製程分析及改善。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全台灣達 40 間門市，會員(晶碩之友)突破 10 萬人，月銷量超過 300 萬片。 取得 55%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3 年 3 月	全國首創 APP 配送服務。
民國 103 年 4 月	多軸度散光鏡片導入量產。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取得 62% 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5 月	第一台彩妝片高產能生產設備裝機量產，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完成。 取得 46% 含水率矽水膠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唯一台灣隱形眼鏡公司參展著名之英國專業隱形眼鏡展覽(British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Exhibition)。 全國首創，推出六色合一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取得 48% 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7 月	自主研发成功之專利高透氧矽水膠材質成功導入歐洲市場。
民國 103 年 8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3 年 10 月	股票通過公開發行申請。
民國 103 年 12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正式掛牌。

時間	沿革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 58%含水率日拋一般片、彩妝片日本 PMDA 產品認證。 取得 62%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4 年 5 月	成立日本子公司-Pegavision Japan 株式會社。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 55%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取得 58%含水率抗藍光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3 月	取得 62%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5 年 8 月	零缺失通過美國 FDA 首次查核。 取得 58%含水率一般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取得 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取得 58%含水率一般、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取得烏克蘭 ISO13485 品質系統認證。 取得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玻尿酸配方)。
民國 106 年 01 月	首創與台灣插畫家聯名合作開發彩片商品-馬來貘系列。 首波大型廣告宣傳 Campaign [讓眼睛說]獲得時報華文金像獎的 1 銀 2 銅 3 佳作。
民國 106 年 02 月	[Fleur 弗珞系列]、[美麗海洋系列]產品榮獲 2017 台灣精品獎肯定。
民國 106 年 04 月	首波大型廣告宣傳 Campaign [讓眼睛說]獲得動腦雜誌 2016 年度十大創意。
民國 106 年 05 月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6 年 07 月	公益贊助伊甸基金會，每盒透明片銷售捐出 5 元作為伊甸慢飛天使基金。
民國 106 年 09 月	輕旅行系列榮獲屈臣氏健康美麗大賞最佳銷售獎。
民國 106 年 11 月	取得 38%含水率日拋、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日本子公司-Pegavision Japan 株式會社加入日本隱形協會(JCLA)，成為日本隱形眼鏡協會正式會員。 全國直營門市電子發票導入。
民國 106 年 12 月	年度營收突破新台幣 20 億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成立香港直營官網，服務港澳地區晶碩之友。
民國 107 年 6 月	為擴充產能滿足公司業務成長，與英業達簽約取得桃園大溪之土地及廠房。(土地面積為 7,978.37 坪，建物面積約 6,713.89 坪，交易金額為 13.8 億元(不含營業稅)。
民國 107 年 11 月	獲勞動部評核為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銅牌獎。
民國 107 年 12 月	公益贊助伊甸基金會，每盒透明片銷售捐出 5 元作為伊甸慢飛天使基金。 台灣直營門市加入臺北捷運公司「台北 100 選」精選店家。 年度營收突破新台幣 30 億元。
民國 108 年 1 月	拓展開架藥妝通路至全台屈臣氏、康是美、TOMOD' s、小三美日、OK 超商等。 取得桃園大溪廠土地及廠房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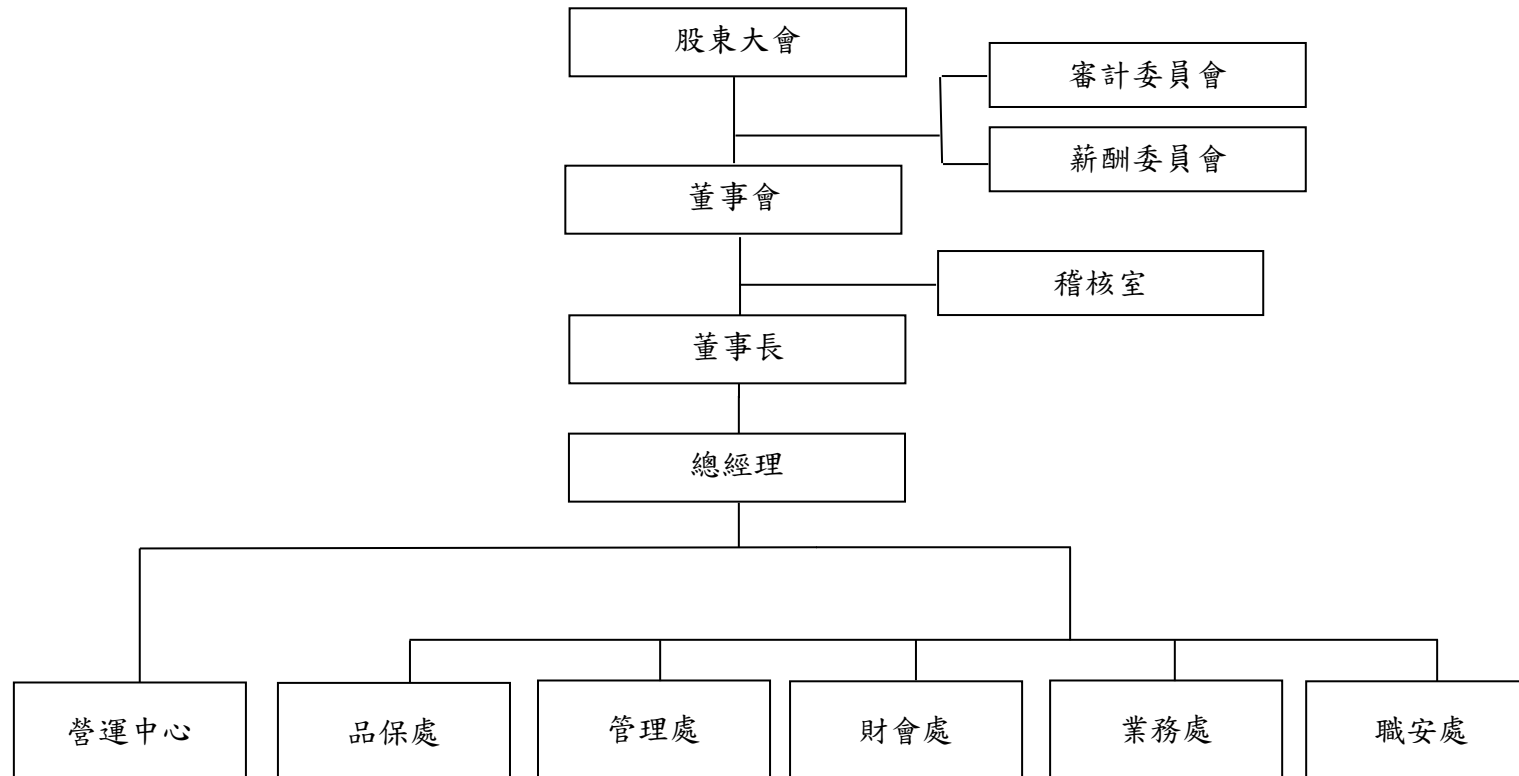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3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一般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新加坡 HSA(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8 年 4 月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頒發 2019 科技業幸福企業大賞。 取得 58%含水率多焦點、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 (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8 年 5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NMPA 產品認證 (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晶碩之友人數再創新高，突破 75 萬人次。
民國 108 年 6 月	取得 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8 年 8 月	公司成立十週年。
民國 108 年 10 月	台灣第一家上市掛牌隱形眼鏡公司。 大溪廠房正式動工興建。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越南 MOH、泰國 FDA 產品認證 (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8 年 11 月	推出委由大江生醫生產之黑醋栗濃縮晶亮飲。
民國 108 年 12 月	晶碩自主研發之漸進多焦透明日拋鏡片台灣首賣。 年度營收突破新台幣 33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以及統合、協調、支援海外子公司之業務推動與專案之實施。 ●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新產品開發、設計、試量產與量產製程等任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計劃執行狀況之追蹤；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申請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專利策略、保護。 ● 負責公司機台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採購及改善等任務；全公司廠房結構之修繕與維護。 ● 負責射出模仁設計；射出技術及模具之開發與評估；超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及改善；超精密加工機台及相關檢驗設備之安裝、操作及維護。 ● 負責生產技術開發與改善；生產管理、排程及倉儲管理。 ● 負責製造產品、半成品，產品委外生產及成品品質管控、包裝、組裝等任務。 ● 負責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究。 ● 公司產品臨床法規及各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申請。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檢驗，執行品質控制、製程品管等任務。 ● 負責維護品質系統、客訴處理、品質稽核計畫的擬定與推行；稽核缺失之追蹤檢討。 ● 不良品的管制、分析與檢討。 ● 量測儀器之校驗與管理等。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負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與維護。 ● 一般事務性行政、檔案合約管理，包括一般管理、人事、採購、總務、MIS等項。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信用控管與收款等相關財會業務。 ● 股務相關業務辦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自有品牌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 國外 OEM 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新產品、新市場尋找、開拓。
職業安全衛生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職業災害預防之規劃及督導。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10月0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107.6.14	3	98.8.12	645,729	1.08%	645,729	0.92%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執行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景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日冠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董事、Pegatron Holding Ltd. 董事、Unihan Holding Ltd. 董事、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董事、Casetek Holdings Ltd. 董事、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Kinsus Corp.(USA) 董事、PegatronHolland Holding B.V. 董事、AMA Holdings Ltd. 董事、Pow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任時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Co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Aslink Precision Co., Ltd. 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董事、中華兩岸文創發展協會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明棟	男	107.6.14	3	98.8.12	1,928,868	3.21%	1,928,868	2.76%	360,249	0.51%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景碩投資(股)公司董事、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 董事、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Pioted Holding Ltd. 董事、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 董事、Piotek (HK) Trading Limitd 董事、Kisus Corporation (USA)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	3	98.8.12	22,088,736	36.81%	21,233,736	30.33%	—	—	—	—	—	—	—	—	—
		代表人：楊德勝	男	107.6.14	3	107.6.14	387,437	0.65%	452,437	0.6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碩光學(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選任時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	3	98.8.12	22,088,736	36.81%	21,233,736	30.33%	-	-	-	-	-	-	-	-	-		
		代表人：陳河旭	男	107.6.14	3	107.6.14	328,292	0.55%	265,292	0.38%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	3	98.8.12	5,701,121	9.50%	5,480,121	7.83%	-	-	-	-	-	-	-	-	-		
		代表人：溫木榮	男	107.6.14	3	107.6.14	-	-	-	-	-	-	-	-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 碩士 力捷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	3	98.8.12	5,701,121	9.50%	5,480,121	7.83%	-	-	-	-	-	-	-	-	-		
		代表人：侯文詠	男	107.6.14	3	104.6.16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台灣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崇友文教基金會董事、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福智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男	107.6.14	3	104.6.16	—	—	—	—	—	—	—	—	東海大學建築系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美國	黃達夫	男	107.6.14	3	104.6.16	—	—	—	—	—	—	—	—	臺灣大學醫學系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董事兼院長兼執行長、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美國杜克大學內科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諮議委員、Member of the Advisory Board of Duke Institute of Global Healthz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淑瑜	女	107.6.14	3	106.6.14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8月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施崇棠)	17.18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4.41
	童子賢	3.61
	施崇棠	2.5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27
	徐世昌	2.1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專業聯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1

108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2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0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0.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碩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0.83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58

4.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童子賢			✓				✓		✓		✓	✓	✓	✓	✓	✓	0
郭明棟			✓				✓		✓		✓	✓	✓	✓	✓	✓	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德勝			✓			✓	✓	✓	✓	✓	✓	✓	✓	✓	✓		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河旭			✓			✓	✓	✓	✓		✓	✓	✓	✓			0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溫木榮			✓			✓	✓	✓	✓	✓	✓	✓	✓	✓			0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侯文詠			✓		✓	✓	✓	✓	✓	✓	✓	✓	✓	✓			0
黃達夫			✓		✓	✓	✓	✓	✓	✓	✓	✓	✓	✓	✓	✓	0
姚仁祿	✓		✓		✓	✓	✓	✓	✓	✓	✓	✓	✓	✓	✓	✓	1
李淑瑜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3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業務處主管	中華民國	楊德勝	男	106.01.01	452,437	0.6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營運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張漢宜	男	098.08.03	103,343	0.15%	—	—	—	—	雲林科技大學化學碩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品保處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盛	男	106.04.11	20,000	0.03%	—	—	—	—	清華大學輻射生物碩士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	—	—	—
管理處 兼職安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國安	男	106.10.12	28,000	0.03%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耀文電子經理	—	—	—	—
財會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景祥	男	102.12.27	197,669	0.28%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財會資深經理	—	—	—	—
稽核室 主任	中華民國	呂宜芳	女	103.05.05	12,000	0.02%	—	—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 茂林光電(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註：108 年 10 月 04 日持股數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讓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童子賢																								
	董事	郭明棟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800	800	-	-	6,255	6,255	-	-	1.48	1.48	4,556	4,556	-	-	4,820	-	4,820	-	3.46	3.46			60,760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達夫																								
	獨立董事	姚仁祿	2,400	2,400	-	-	-	-	-	-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之正向關聯性與給付酬金數額。</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陳河旭 溫木榮 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楊德勝	陳河旭 溫木榮 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楊德勝	陳河旭 溫木榮 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溫木榮 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童子賢 郭明棟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童子賢 郭明棟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童子賢 郭明棟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楊德勝	郭明棟 陳河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楊德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童子賢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德勝													
副總經理	賴有進	6,797	6,797	-	-	1,753	1,753	9,140	-	9,140	-	3.72	3.72	-
副總經理	張漢宜(註)													

註：張漢宜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升任為公司副總經理。本年報所揭露其酬金係指其自任職副總經理後所支領之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有進 張漢宜	賴有進 張漢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德勝	楊德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德勝	-	10,740	10,740	2.26
	副總經理	賴有進				
	副總經理	張漢宜				
	財會處 資深經理	王景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 稱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53	3.53	3.96	3.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0	2.10	3.72	3.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董事酬金，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或經理人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董事長	童子賢	5	0	100%
董事	郭明棟	5	0	100%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5	0	100%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5	0	100%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5	0	100%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4	1	80%
獨立董事	黃達夫	3	2	6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 年第一次/ 108.02.18	第七案：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108 年第二次/ 108.04.29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內控循環」。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108 年第三次/ 108.07.29	第一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本公司大溪廠新建廠房暨宿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不適用

	舍工程招標案，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15.04 億元內，辦理相關招標，議定交易條件及決標事宜。		
108 年第五次/ 108.12.30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五案：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 全數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 年第三次/ 108.07.29	第四案：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調薪案。 第五案：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度紅利發放案 第六案：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主席指示因第四案至第六案與董事楊德勝與經理人自身利益相關，故請董事楊德勝與出席之經理人離席，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8 年第五次/ 108.12.30	第六案：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主席指示因第六案與董事楊德勝與經理人自身利益相關，故請董事楊德勝與出席之經理人應予離席，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則及相關法令執行外，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均出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及財務狀況，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獨立董事	黃達夫	3	2	6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 年第一次/ 108.02.18	第一案：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第三案：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108 年第二次/ 108.04.29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內控循環」。 第七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108 年第三次/ 108.07.29	第一案：108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三案：本公司大溪廠新建廠房暨宿舍工程招標案，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15.04 億元內，辦理相關招標、議定交易條件及決標事宜。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108 年第五次/ 108.12.30	第一案：訂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相關業務溝通，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定期於董事會中說明。</p>		

2.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工作重點:

- | | |
|--------------------------|--------------------|
| ■ 財務報告 | ■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
| ■ 稽核及會計政策及程序 | ■ 申訴報告 |
|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政策及程序 | ■ 資訊安全 |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公司風險管理 |
|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 法規遵循 | ■ 審計委員會職責及履行情形 |
|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調查等 |

(2) 運作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除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外之議案內容：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8 年第一次/ 108.02.18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8 年第二次/ 108.04.29	第一案：108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第六案：擬具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預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8 年第四次/ 108.10.28	第一案：本公司大溪廠新建廠房五大管線及消防工程招標案，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 億元預算內，辦理相關招標、議定交易條件及決標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4次(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召集人	黃達夫	2	2	50%
委員	姚仁祿	4	0	100%
委員	李淑瑜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三次 108.02.18	第107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08.04.29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案		
第三屆第五次 108.07.29	1. 本公司108年度人員異動案 2. 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調薪案 3.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紅利發放案 4. 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第三屆第六次 2019.12.30	1. 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依據該守則指引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成效,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據以管理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並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董事選任程序」中敘明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九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3年,董事會成員中有一位女士,且成員分別擁有電腦、電機、企管、機械、物理、醫學、建築與會計等專業背景,並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對公司發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與營運皆有幫助，董事職權並依章程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規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依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逐項檢視出具檢核表，評估會計師是否符合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2. 未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3. 未於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4. 未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6. 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p>評估結果尚無發現違法獨立性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度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主管王景祥資深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景祥資深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民國一〇八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更新有關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董事會成員； 2.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各業務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 <p>(二)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 依法辦理股東會開會相關事宜如日期事前登記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進修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主辦單位</th> <th style="width: 3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進修時數</th> <th style="width: 10%;">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10/2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td> <td>3</td> <td rowspan="3">9</td> </tr> <tr> <td>108/11/1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8/12/3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08/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9	108/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08/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9																			
108/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可適時回應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透過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並藉由電子郵件、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分別與員工、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溝通管道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一) 本公司網站由本公司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聯絡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公告並申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及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提早公告並申報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未編制第一季財務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術性研討，使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以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的能力。另外，針對員工的在職訓練，得由各部門視實際需求於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課程，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2.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致力營造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更努力健全員工之福利。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的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及健康身心，公司提供優美的辦公環境，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以更充實員工之福利。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提供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宣導。</p> <p>2.本公司之人員任免、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皆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行，且訂有工作規則對員工之雇用及權利皆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供各項福利。</p> <p>(三)投資者關係：</p> <p>1.提高營運透明度：本公司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營運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觀測資訊站。</p> <p>2.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進。</p> <p>(四)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與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品質進行檢討及透過評鑑，更要求供應商加強對產品環保管控與善盡社會責任。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尊重智慧財產權：</p> <p>(1)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藉以提昇人員對於尊重智慧財產之認知。</p> <p>2.遵守法令規範：</p> <p>(1)本公司與專業之法律事務所簽訂合作契約，藉以確保公司所有活動均遵守法令規範。</p> <p>(2)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p> <p>(3)本公司秉持誠信之企業精神，重視企業倫理與善盡社會公器責任，有關財報及公司重大之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個別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進修情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為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運用ERP電腦管理，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聯繫窗口及方式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108年度尚未列入受評公司。</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已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其中與營運相關之重大風險項目及風險管理政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1.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 2.水資源使用及污水排放</td> <td>1.透過節能措施，節省能源消耗 2.執行節水措施，提升水資源有效管理。</td> </tr> <tr> <td>社會</td> <td>1.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員工福利與薪資</td> <td>1.持續推動職安衛系統 2.提供優渥的薪酬、完整的福利措施及性別平等和身心健康的環境</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1.誠信經營 2.法規遵循</td> <td>1.發行民國一〇八年 CSR 報告書 2.遵守政府法規，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的永續經營。</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1.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 2.水資源使用及污水排放	1.透過節能措施，節省能源消耗 2.執行節水措施，提升水資源有效管理。	社會	1.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員工福利與薪資	1.持續推動職安衛系統 2.提供優渥的薪酬、完整的福利措施及性別平等和身心健康的環境	公司治理	1.誠信經營 2.法規遵循	1.發行民國一〇八年 CSR 報告書 2.遵守政府法規，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的永續經營。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1.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 2.水資源使用及污水排放	1.透過節能措施，節省能源消耗 2.執行節水措施，提升水資源有效管理。														
社會	1.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員工福利與薪資	1.持續推動職安衛系統 2.提供優渥的薪酬、完整的福利措施及性別平等和身心健康的環境														
公司治理	1.誠信經營 2.法規遵循	1.發行民國一〇八年 CSR 報告書 2.遵守政府法規，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的永續經營。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係由管理處兼任。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發現有營運活動所產生重大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而需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報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			(一)本集團工廠端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SOP，並依規範遵行，並通過ISO 14001，OHSAS18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驗證，對公司辦公處所採取多項措施以善盡綠色公民的義務，秉持節能減碳愛地球，推行環保政策、教育員工養成環保習慣，將環保意識落實於平日生活中。</p> <p>(二)本公司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職業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及自然環境。 2. 推行無紙化、垃圾分類、廢紙回收再利用，並於大溪廠投資建置雨水回收系統，提升水資源的利用效率。 3. 使用再生紙漿製之擦手紙，為環境保護更盡一份力。 <p>(三)本公司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四)本公司按月追蹤並統計用水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訂有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溝通方式進行。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p>(二)本公司每月除按稅前淨利一定比例提撥員工獎金，按季發放外，亦按稅前淨利11.5%計提員工紅利，於次年發放，將經營成果與全體員工分享。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請詳本報告第五部分「五、勞</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資關係」(第68-69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配合及參與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 (四)本公司努力規劃完整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員工需適時配合多元學習管道培訓課程，透過學識豐富的專家學者、同業等交流，以增加不同面向工作的歷練。 (五)本公司相關行銷及產品包裝皆遵照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際標準 EN ISO 15223-1 進行。消費者若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不滿意或意見反應，皆可透過消費者專線電話及客服信箱等管道與本公司聯絡，並由專責單位處理各方需求建議、爭議等，盡力解決問題。 (六)本公司供應商評鑑訂有環境安全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評鑑及相關評核項目，藉以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制民國一〇七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民國一〇八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發行。	詳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pegavision.com/tw/csr2.ph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二)本公司依據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風險評估結果，訂有「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各項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檢討該等規定是否可有效控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風險。</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所在地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及經營方</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針。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由稽核室負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事項，隸屬於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民國一〇九年起本公司改由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該單位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民國一〇八年度相關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皆有相對應之內部控制有效控管，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有任何發現任何與誠信經營相關之稽核缺失。此外本公司亦設有順暢之溝通管道及舉報信箱，公司內、外部人若有發現任何違反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之行為，皆可隨時向公司提出匿名或具名舉報。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檢舉案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窗口及陳述管道。</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公司已於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相關規範辦理定期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檢舉，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二)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若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p> <p>(三)對匿名檢舉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已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等。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生效，可於本公司網站台(<http://www.pegavisio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八)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賴有進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pegavision.com/tw/>)。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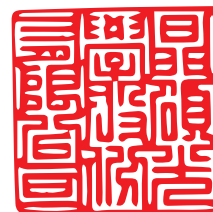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2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總經理：楊德勝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承認 107 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訂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發放現金股利。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決議
108.02.18	1.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4.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暨受理 1%以上股東提案。 6.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108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108.04.29	1.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事宜。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4.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6.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7. 修訂本公司「內控循環」 8. 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9. 新增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8.07.29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大溪廠新建廠房暨宿舍工程招標案
108.10.28	1.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 大溪廠新建廠房工程招標案 3. 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終止營運案 4. 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5. 申請銀行中長期借款額度 6. 委任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7. 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08.12.30	1. 109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109 年度稽核計畫。

時間	重要決議
	3.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 109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109.02.10	1. 10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108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4. 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5.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 設立子公司案 9. 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暨受理1%以上股東提案。 10. 通過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本公司副總經理退休辭任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郭紹彬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合計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鄭清標						108.1.1- 108.12.31	其他:資產報廢審查勞務 費,計 45 仟元
	郭紹彬		7		45	52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童子賢	-	-	-	-
副董事長	郭明棟	-	-	-	-
法人董事及 10%大股東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德勝	65,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河旭	(37,000)	-	-	-
法人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溫木榮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文詠	-	-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總經理	楊德勝	65,000	-	-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20,000	-	-	-
副總經理(註)	張漢宜	35,000	-	-	-
財會資深經理	王景祥	25,000	-	-	-

註:108 年 8 月 1 日新任副總經理。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10月0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21,233,736	30.33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5,480,121	7.83	-	-	-	-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4,934,434	7.05	-	-	-	-			-
劉博文	4,843,000	6.92	-	-	-	-	-	-	-
郭明棟	1,928,868	2.76	360,249	0.51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耕維	1,291,458	1.84	-	-	-	-	-	-	-
	-	-	-	-	-	-	-	-	-
許良榮	1,039,400	1.48	120,900	0.17	-	-	-	-	-
童子賢	645,729	0.92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張天寶	645,729	0.92	-	-	-	-	-	-	-
賴有進	543,857	0.78	350,143	0.50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總經理	註

註:賴副總經理因退休申請辭任，自2020年2月20日生效。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Samoa)	3,630,000	100%	-	-	3,630,000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198	100%	-	-	198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9年03月2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上市

2. 股本來源

109年03月27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創立股本 360,000,000	-	註1
101.7	10	8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減資 180,000,000	-	註2
101.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	註3
101.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4
103.1	15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5
103.9	3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6
108.10	152	8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7

註1：經濟部 98.08.26 經授中字第 09832938430 號。

註2：經濟部 101.07.17 經授中字第 10132266400 號。

註3：經濟部 101.08.09 經授中字第 10132358250 號。

註4：經濟部 101.11.22 經授中字第 10132753120 號。

註5：經濟部 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6480 號。

註6：經濟部 103.09.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90 號。

註7：經濟部 108.10.21 經授商字第 10801143550 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10月0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35	5,068	15	5,118
持有股數	-	-	33,735,129	34,596,178	1,668,693	70,000,000
持有比率	-	-	48.19	49.43	2.3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10月04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1	35,823	0.05
1,000 至 5,000	4,339	5,888,464	8.41
5,001 至 10,000	240	1,885,072	2.69
10,001 至 15,000	89	1,170,482	1.67
15,001 至 20,000	57	1,052,210	1.50
20,001 至 30,000	55	1,419,601	2.03
30,001 至 50,000	49	2,022,490	2.89
50,001 至 100,000	54	3,856,249	5.51
100,001 至 200,000	36	4,932,378	7.05
200,001 至 400,000	16	4,198,462	6.00
400,001 至 600,000	3	1,496,294	2.14
600,001 至 800,000	2	1,291,458	1.84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7	40,751,017	58.22
合 計	5,118	70,000,000	1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10月0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33,736	30.33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0,121	7.8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4,434	7.05
劉博文		4,843,000	6.92
郭明棟		1,928,868	2.76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1.84
許良榮		1,039,400	1.48
童子賢		645,729	0.92
張天寶		645,729	0.92
賴有進		543,857	0.7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7 年度 (註一)	108 年度 (註二)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183
	最	低	未上市/櫃	154.50
	平	均	未上市/櫃	169.2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46	57.91
	分	配 後	31.96	55.4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0,000 仟股	62,438 仟股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9.02	7.62
		追溯調整後	9.02	7.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2.50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22.21
	本利比		未上市/櫃	67.72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1.48%

註一：本公司 107 年度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

註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報告股東常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4,211,864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475,492,112
小計	1,429,703,97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549,2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57,37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77,597,3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2.5元	(1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2,597,392
註：盈餘分配以 108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金額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1,933 仟元及 6,255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71,933 仟元及 6,255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酬勞現金	71,932,865
董事酬勞	6,255,000

- (2)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酬勞	99,078,250
董事酬勞	8,612,000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七年度費用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3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上市前之現金增資，實際募集之資金共計新台幣 1,667,928 仟元已於一〇八年十月四日募集完竣，依規劃進度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及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無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客戶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1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7)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8)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1)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22)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7)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28)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2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隱形眼鏡	3,132,671	100.00	3,355,133	100.00
合計	3,132,671	100.00	3,355,133	100.00

註:含隱形眼鏡相關之其他營業收入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	用途或功能
隱形眼鏡	<p>目前本公司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使用週期，可分為日拋棄式、(雙)週拋棄式、月拋棄式、季拋棄式與年拋棄式等。 2. 依照鏡片光學功能，可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漸進多焦鏡片、近視控制、散光複合老花。 3. 依據鏡片附加功能，有具彩妝效果的彩色鏡片、含維他命 B12 鏡片及抗藍光之特殊功能鏡片等。 4. 依據保濕需求具有玻尿酸保濕系統及細胞膜材質保濕系統。 5. 複合型產品、三明治散光彩妝鏡片與三明治彩妝漸近多焦鏡片。 <p>另本公司也提供客戶隱形眼鏡相關-如產品設計等各項服務。</p>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本公司月拋矽水膠 (Silicone Hydrogel) 材質鏡片，除了提供比一般傳統水膠更高透氧性外，更進一步提升配戴舒適性，使用化學鍵結技術導入多層式高保濕高潤滑生醫材料修飾鏡片表面特性，此新技術讓鏡片內外能同時兼顧，鏡片表面提供高度潤濕及保濕效果而鏡片內部達到高度透氧，以期達到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且與目前市場上的一般矽水膠鏡片做出區隔。
- (2) 高含水多功能型抗藍光/UV 鏡片：主要為滿足高度 3C 使用族群，提供視力保護產品供消費者選擇。
- (3) 漸進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的使用隨著這 20 多年來的行銷而日漸普及，目前中高年齡消費者的使用需求也逐漸浮現，為滿足此一年齡層的需求，多焦點老花鏡片順勢推出，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兩種主流的多焦點光學產品，同時具備中心看遠的光學設計鏡片與中心看近的光學設計鏡片，以滿足中高齡族群的佩戴需求。

- (4) 散光彩妝隱形眼鏡：提供消費者具散光矯正功能之彩妝鏡片，以滿足消費者更多元的配戴選擇。
- (5) 漸進多焦彩妝老花鏡片：本公司藉由三明治彩妝漸進多焦技術，提供超過 40 歲後老花鏡片使用者能延續彩色片的使用需求。
- (6) 日拋彩妝矽水膠鏡片：本公司亦投入三明治日拋彩妝矽水膠產品開發此為目前區隔市場上水藍片為主的矽水膠市場並且延續既有彩妝片市場未來需求，此產品為市場上具備明顯保護層三明治結構的日拋矽水膠彩妝鏡片。
- (7) 長效保濕鏡片：延長保濕時效的技術為未來隱形眼鏡產品帶給消費者較佳配戴體驗感的重要技術，滿足隨著 3C 普及用眼時間更長的消費者需求，本公司著手於此產品開發投入 2 年以上時間，預計於 2020 年可完成商品開發。
- (8) 近視控制鏡片：此產品設計上能抑制度數增加，後續完成臨床驗證後即能投入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鏡片材料：從 2010 年後的矽水膠材料的發展趨勢已成為未來主流趨勢，為強調高透氧性與舒適度，並且在藉由表面化學保濕修飾技術為目前市場主流技術。
- (2) 光學設計：隱形眼鏡原設計之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散光、老花等，隨著光學技術的成熟，高階的光學設計產品為目前的市場開拓了全新領域，從散光鏡片到漸進多焦隱形眼鏡，再演進到近期的近視控制鏡片，這些高階光學設計鏡片拓展了隱形眼鏡使用人口的年齡層，也吸引了原本礙於鏡片光學設計而無法配戴的消費者。
- (3) 鏡片顏色演變：隱形眼鏡從早期透明片開始，後來為了方便由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而發展出水藍片，近來更因美妝需求而發展出彩片、美瞳片等產品，而美瞳片從角膜變色功能出發也逐漸形成一種時尚、飾品，為化妝的必要配件；彩妝鏡片現今主流的發展趨勢已演變朝向自然美的精緻圖紋與配色技術。
- (4) 依照使用期限區分：隱型眼鏡可分為-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之長戴型等各式配戴週期的產品。

有關隱形眼鏡未來市場，除視力矯正外的功能鏡片正逐步成長，例如針對長時間使用電腦螢幕族群的抗藍光鏡片、添加維他命的維他命鏡片、高保濕玻尿酸強化保溼效果的保溼鏡片、針對中高齡市場新興強勢需求的漸進多焦鏡片，甚至從近視矯正到預防度數提升的近視控制鏡片技術也逐漸成熟，以上均為不可忽略

的未來產品趨勢。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9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 90 億美元，其中美國市場約為 30 億美元。而高階光學產品散光與漸近多焦鏡片複合佔比也逐步成長至 39%；2020 年全球市場成長幅度預估約為 6% 左右，整個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是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矽水膠等化學原料。

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此部份關鍵技術為光學設計技術-(用於開發非球面鏡片、散光鏡片、漸進多焦鏡片與近視控制鏡片等)、材料研發技術(如調配各式原料-Etafilcon、Polymacon、Omafilcon 等)、材料整合技術(如結合高保濕生醫材料 MPC 及 HA 玻尿酸)及自動化生產及檢驗系統開發技術，上述關鍵技術決定了製造商產品差異化、品質及成本，攸關製造商的整體競爭力。

未來生產製造商的材料自主開發能力將被視為關鍵指標，HEMA 材質已從 1960 年代使用到現在，後續生產製造商如何自行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材質及擺脫開發過程的專利戰為未來一個重要發展課題。產業下游為通路商，可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實體通路商，包含驗光師、眼科醫師、眼鏡店、藥房、藥妝店及超市等，另一部分為虛擬通路商，如購物網站、網路藥局或品牌商網站等，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類，部份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處方箋的政策下，使得透過網路販售較為困難，但因網路終究是未來趨勢，相信日後消費者憑相關處方箋至虛擬通路購買合格之大眾化規格隱形眼鏡應該會越來越簡便，此也有助整個隱形眼鏡市場的拓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隱形眼鏡材質：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矽水膠材質 2019 年市佔率約 65%，另一般水膠為 24%，硬式 GP 材質則占 9%。然而水膠因價格因素在新興市場與彩妝片市場仍持續快速成長，矽水膠材質鏡片雖然透氧率高，給人較水膠材質更具健康概念，但是因其定價較水膠材質高所以在新興市場的成長將不如水膠迅速。
- (2) 配戴週期：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9 年的資料所示，日拋產品在美國佔比 39%，而 GfK RETAIL AND TECHNOLOGY 的調查資料為 41%，日拋產品還處在於緩慢上升階段。而週拋(雙週拋)產品需求漸衰退，而月拋產品約還佔有 36% 需求。
- (3) 特殊功能隱形眼鏡：特殊功能的隱形眼鏡，會讓隱形眼鏡從單純近視、遠視之視力矯正，擴大到更多新的消費者，在隱形眼鏡上突破新的利基點，為人

類視力上的改善又更往前了一步，本公司持續投注研發動能，在幾個關鍵產品上開發出獨特性。

- ① 抗藍光鏡片：由於 3C 產品的普及，螢幕所散射之藍光長期照射視網膜會增加黃斑部病變的機率，隱形眼鏡加了特殊染料吸收藍光效果可達 15~25%，效果等同甚至高於藍光鏡片，對於不習慣戴一般眼鏡的族群是一大福音。本公司已成功研發最新抗藍光隱形眼鏡，同時保有抗紫外光功能，對消費者提供雙重保護。
- ② 散光鏡片：因應亞洲市場對於彩妝鏡片強勁需求，且散光人口於亞洲近視人口比例約占 15%~20%左右，而此群體受限於視力矯正需求，並無法完全享受到亞洲市場流行的彩妝片，本公司於 2018 年陸續取得各區域產品證照後，預計針對此一藍海市場推出三明治彩妝散光鏡片以滿足市場需求。

散光隱形眼鏡每年的市場需求成長率都呈現大幅度成長趨勢，根據 GFK 調查報告顯示已來到 30%的使用需率，對比 2018 年成長了 9%。
- ③ 老花鏡片：根據美國 CDC(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的報告，老花眼好發於 40~45 歲的熟齡眼睛，主要是由於眼內水晶體的彈性隨年齡而漸漸減低，觀看近物時，晶狀體弧度不足，未能把光線聚焦至視網膜，使患者在看近物時視物變得模糊。本公司跟客戶合作再次打破光學設計的限制，開發出多焦點鏡片解決看近看遠不同焦點需求的問題，目前已在美國成功上市，業績逐步成長。亞洲市場對於彩妝鏡片的需求強勁，但是老花問題隨著年齡增加延伸視力矯正問題後卻無法繼續使用彩妝鏡片，本公司將推出三明治彩妝漸近多焦鏡片以符合市場需求。
- ④ 維他命保養液：在日拋隱形眼鏡上一般保養液多為普通鹽水，到近兩年開始各大廠投入保濕成分增加配戴的舒適度，本公司更是加入維他命 E、B6、B12 保養眼球，對於健康相當重視的消費者來說是更好的選擇。此產品也成功引起各大廠注意，由於保存液為粉紅色，視覺賣相討喜，結合維他命健康概念也是一大賣點。
- ⑤ 三明治彩色鏡片：目前此產品已逐漸成為市場大型品牌通路的彩妝片的標準要求，追求美麗之外也應無安全負擔，本公司除了持續擴大三明治製程彩妝片產品生產外，也將此一技術延伸至高階光學產品上，讓高階光學產品能延續消費者愛美的需求。

4. 市場競爭情形

- (1) 材質：水膠的市場在主要國家都已經普及或接近或達到飽和，如北美、歐洲、日本、台灣、韓國等等，而水膠在彩妝片上的應用於亞洲市場產生了巨大成果，在日本或台灣，零度彩妝片佔了 15~20%的所有彩妝片銷售，意味著即使無須視力矯正，愛美的年輕族群仍有需求配戴彩妝隱形眼鏡作為整體裝扮

的一環；因價格因素在開發中或是普及率不高的國家，例如中國、東南亞各國仍會以水膠的材質為主快速成長，至於如上述已趨近飽和的地區，成長力道將會轉以矽水膠為主，矽水膠的透氧率最大的差距可達七到八倍，對於長時間配戴的眼睛缺氧有很大的效果差異，由於材質中有傳輸氧的矽，材質較硬，最大的挑戰即是配戴上的舒適度，生產成本也比水膠相對高出許多，製造有競爭力的、配戴舒適的矽水膠產品將是市場的決勝關鍵。

- (2) 配戴週期：軟式隱形眼鏡的配戴週期逐漸減短，傳統長戴型的週期如年拋、半年拋到季拋，逐漸因為每日清洗的麻煩、清洗的潔淨效果不足以及日拋的價格下降，而使銷售逐漸減少，目前日拋逐漸成為主流，在經濟較弱勢的地區或是矽水膠材質單價較高的產品，月拋與雙周拋仍然有一定高比例的份額，但是雙周拋比例則相對月拋低，因為消費者常會忽略鏡片實際配戴的天數，反以一天一片、或是一個月換一次這樣的方式而偏好日拋與月拋，故如何生產出高性價比的日拋或月拋產品也是製造商努力的目標。
- (3) 光學設計：隱形眼鏡的配戴越來越普遍，原本為近視或遠視等單一視力矯正為主要的功能，到目前各類功能型的持續成長，例如散光片，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散光鏡片的銷售約占所有隱形眼鏡營業額的四分之一；而專為老花眼設計的老花隱形眼鏡也在四大品牌商的推廣下漸漸被消費者注意與接受。功能型的隱形眼鏡配戴需要適應性，無法比擬單一視力矯正鏡片一配戴就能感受到視力清晰變化，消費者初配戴例如老花隱形眼鏡的期待落差往往降低了持續配戴的意願，因此各家在光學設計上無不簡易化，例如本公司與美國合作研究開發的 Universal ADD 解決了眼睛同時看近、中、遠距離的切換感，在美國的銷售也逐步成長中。而早期配戴隱形眼鏡的族群已進入中年，老花症狀浮現，且對於隱形眼鏡配戴的適應性沒有問題，未來老花隱形眼鏡的成長指日可期，而如何以先進光學技術開發出價格適當且消費者有感之多功能型鏡片，則是考驗著各製造商的光學設計與製程能力。

本公司從 2019 年起逐漸投入於近視控制鏡片的技術與認證研究，為後續能持續於市場上投入高階光學產品，為後續永續經營佈局。

隨著隱形眼鏡的材料及光學設計於未來的發展會趨於成熟，整個產品的開發需要具備完整性，才有機會晉升全球性製造廠商，後續主要的挑戰為提升生產製造的自動化彈性及品質控制能力，這會是未來產業製程的主要發展方向，同時隱形眼鏡需要依循產品證照的整合性布局，備妥主要發展市場的產品證照，並佐以高度彈性的生產製造能力，服務品牌廠商以進行市場推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279,802
營收淨額(B)	3,355,133
(A)/(B)(%)	8.3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生產技術：智慧型封裝系統、高自動化乾片系統及人工智慧檢驗系統。

(2)產品：三明治彩妝廣角度散光鏡片、三明治彩妝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及多層次保濕高透氧矽水膠鏡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品牌推廣部份

①台灣地區：

2019 年整體經營策略持續以拓展通路及強化銷售力為主，在通路部分，除了積極拓展至康是美及 OK 便利商店外，更拓展至 Tomod' s 及日藥本舖等開架藥妝通路。2020 年，將目標鋪貨更多連鎖藥妝店，並增加店內銷售之產品線。在產品銷售部份，2019 年推出更多日系商品，包括 CRUUM 系列、JILL STUART 系列，以及日本樂天銷售第一的 ReVIA 系列新圖紋上市等等，成為台灣擁有最多真正日系品牌商品銷售通路。直營門市部分，正式開賣漸進多焦透明日拋隱形眼鏡以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同時自有品牌持續推出彩拋新品，包括 JHAKA 系列以及年度六合一捕夢網馬卡龍系列，建立本公司彩片多款式快時尚的品牌定位。

②海外地區：

在中國天貓晶碩旗艦店部分，2020 年將攜手美國波士頓美術館推出藝術家聯名商品，包括捷克畫家穆夏系列、法國畫家莫內系列等商品，運用世界知名 IP 拓展晶碩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形象與消費者討論話題。同時也將陸續引進長週期鏡片商品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

在晶碩微信小程序商城部分，2020 年將以高頻率的線上內容與互動策畫，在中國最大的社交平臺微信上吸引更多晶碩品牌粉絲，產生用戶黏性，掌握中國年輕消費群體的社交流量紅利。

在中國電商管道部分，2019 年透過日系代理產品與業內實力終端零售商

開展合作。根據日系客戶旗下各品牌的調性而選擇適合的零售商以獨家銷售的方式搶佔美瞳市場份額，成績顯著。2020年將繼續沉澱彩色日拋商品，同時規劃其他拋棄週期產品，補齊品牌系列商品完整度；為提升晶碩品牌市場份額，增強電商管道整體能力，開創晶碩副品牌樂森林，天空書屋及小衣櫃，以森女系設計彩色日拋為切入點，逐步拓展至全系列品項，並搭配契合品牌調性的周邊產品，以完整的背景主題故事傳播品牌，吸引各類型及更多年齡層次的消費者，多品牌維度提升晶碩品牌。

在香港建立品牌電商官網服務香港及澳門消費者，同時進入部分香港美瞳專賣店銷售。另因隨著東南亞地區隨著經濟持續成長，也積極洽談開發此東南亞市場。

(2) 代工客戶拓展部份

① 日本市場

日本隱形眼鏡市場為成熟市場，通路的銷售也變得更多元，除了傳統的隱形眼鏡專門店之外，藥妝店、網路銷售也逐漸增加比重，更多了連鎖眼鏡店銷售自家品牌之隱形眼鏡，例如晶碩自去年開始合作的快速配鏡眼鏡連鎖龍頭即開始推廣隱形眼鏡自有品牌。合作中的日本客戶對於晶碩品質的信賴感不斷加深，新的品牌與企劃的開發皆交由晶碩負責，短期更可預期尚未與晶碩合作的品牌客戶逐漸理解晶碩的代工實力，希望於今年和晶碩展開合作。

② 歐洲市場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月拋矽水膠預計可於2020年第二季取得認證，高階產品定位訴求高含水、配戴舒適、高透氧等，可以讓當地客戶有另外一個代工產品的選擇；另外散光與老花隱形眼鏡的開發也可以擴大日拋水膠產品市場的份額，品牌商可以推出完整的產品系列。

③ 美國市場

四大品牌為主的美國市場開始因新的品牌逐漸增加而產生板塊上的變化，網路品牌崛起如Hubble、Waldo，網路平台的自有品牌增加如1-800-contact，眼鏡連鎖銷售自有品牌如Warby Parker，在銷售渠道上的選項增加，消費者獲得隱形眼鏡的方便性也相對增加。晶碩除了開發新的品牌可能外，也有與其他技術方合作開發新的產品尋找新的藍海；月拋矽水膠產品同時也會申請美國認證，以符合美國市場目前的初配鏡與回診時配鏡高達七成以上都是矽水膠的趨勢。

④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主要仍是美瞳片為主，且網路銷售於2019年已經超越實體通路的銷售，顯示電商平台在中國大陸的銷售、宣傳之普及與高度便利性，目

前大陸的近視人口接近六億，配戴隱形眼鏡的人口約 7~8%，顯示隱形眼鏡市場的上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晶碩不斷強調產品品質希望能與當地優質與大型的品牌商與通路渠道商通力合作，推廣隱形眼鏡的佩戴外也推廣晶碩的產品品質與多元；除了代工業務之外，晶碩也將協助日本客戶，結合製造、品牌、渠道三方力量拓產整體大陸市場的成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自有品牌的推廣

本公司的產品品質深受消費者肯定，忠誠使用者不斷累積，同時為了讓更多消費者能夠體驗跟購買到本公司產品，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開架藥妝及眼鏡行通路，同時搭配明星商品之廣告宣傳投資，讓更多消費者能認識本公司並產生興趣進而購買體驗。

產品策略部分，除了已推出之漸進多焦透明日拋商品，未來更將陸續推出功能及品質更進步之透明片商品。彩色片部分將與更多的日本 OEM 客戶合作，除了現有的蠅川實花、FLAMMY 及 REVIA 系列，更推出了 CRUUM 及 JILL STUART 等系列，未來也將持續積極與日系客戶討論並攜手合作規劃更多日系新品在台灣門市或其他通路上市，讓愛好日系產品風格的消費者，能在台灣以及其他亞太國家都可以購買使用。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透過產品線調整，在天貓旗艦店作更深入的營銷操作及廣告宣傳，同時與更多線上線下渠道商合作，積極拓展市場。

東南亞地區隨著經濟持續成長，生活水準提高，也同步帶動隱形眼鏡的需求持續成長，因此本公司已陸續在東南亞各國取得產品認證，並與各地經銷商及通路積極洽談中。2019 年底已成功進軍插旗馬來西亞市場，銷售晶碩光學自有品牌及日本聯名商品。預計本公司自有品牌今年開始亦可逐步推廣到其他國家，開拓歐美以外的市場。

(2) 海外客戶開發及市場拓展

代工業務力求推廣晶碩所開發之產品，輔助各類客戶於自己市場上有獨特性與競爭力，因此產品的多元與完整仍是長期晶碩拓展市場的必要利器，其中包含：

① 彩片開發：

晶碩不斷精進彩片產品開發的能力，包含圖紋設計、鋁箔與紙盒的美術設計，以及提供廣告相關之宣傳文宣品例如網頁 2D 圖、主視覺規劃配合故事性、廣告影片拍攝等等。不但能與客戶之設計團隊合作、也能夠獨立運作提供客戶全套的設計廣告服務。

② 新產品共同開發：

晶碩的產品、材料、製程、設備研發等等的專業能力自公司成立以來不斷累積與精進，know-how 與 know-who 成為晶碩在開發新產品上的利器，吸引產業具有技術力的客戶與夥伴能合作，共同開發全新的產品，拓展新的市場機會。

③渠道互惠合作：

晶碩因為有自有品牌的推廣，除了自營門市外，也於大陸運營店商渠道，增加自有品牌的推廣外，也協助晶碩製造的客戶品牌進入大陸市場；同時也與當地大型渠道夥伴合作，共同推廣隱形眼鏡的市場大餅。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31,980	23.37	771,905	23.01
外銷	2,400,691	76.63	2,583,228	76.99
合計	3,132,671	100.00	3,355,13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隱形眼鏡大廠 CooperVision 的最新研究，2019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成長至 89 億美金，本公司 2019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33.55 億元，市佔率估計為 1.2%，在代工與品牌業務持續維持高成長的狀況下，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進一步升高。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Robert W. Baird & Co. 的發表，隱形眼鏡的主要成長來自三項主要產品：矽水膠、散光、與漸進多焦。矽水膠材質的高透氧係數使得配戴變得比傳統水膠更健康，不論歐美醫生或是驗光師所開立的處方箋中接近七成都是採用矽水膠隱形眼鏡；近視人口中有將近八成的患者也伴隨者散光，市場上傳統的散光矯正設計為 10 度一軸，品牌商不願背負龐大存貨品項與庫存數量的情況下，目前市場上除了四大品牌外其餘無法滿足絕大多數散光患者的軸度需求，也有病患因為散光隱形眼鏡單價較貴，故捨棄散光矯正而選擇配戴較重的度數來補償散光問題。伴隨著逐漸一般片成長趨於飽和，品牌業者將下調散光隱形眼鏡單價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故散光的成長可期；漸進多焦的光學設計可以矯正近視、遠視與老花，甚至有眼科醫師用來矯正某一些散光族群，另外中心看遠的漸進多焦設計也被廣為使用作為兒童近視矯正的產品，雖然法規證照上未能普及宣稱兒童近視控制，但在實務上已有醫師建議兒童配戴以預期減緩近視的加

深，漸進多焦的隱形眼鏡的應用廣泛，可期待市場未來將成為隱形眼鏡重要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目前正準備以創新的散光設計鏡片與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加上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產品選擇外，同時也應用在自有品牌產品，讓國人能夠享受 MIT 隱形眼鏡的高品質與舒適性，並期能將此產品推向全球並成為國際知名廠商為目標。

4. 競爭利基

- (1) 專注本業經營，獨立自主研發團隊專注於自動化生產技術、材料開發及光學設計等領域

本公司從創建以來一直維持完整研發團隊的組織建構及發展，除了製程技術、原料配方、自動化生產機台的研發並且持續建構視光光學專利，目前擁有了多項全球專利與產品認證；經營團隊專注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創新研發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持續提升公司未來成長發展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能逐漸引領市場潮流，具備永續經營的深度與廣度競爭力。隨著高階光學產品已陸續出貨且開始布局全球化市場，後續本公司自屬專利權的新世代散光鏡片也會逐漸加強出貨力道，相信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品，也能讓消費者體驗到高性價比高階光學產品，藉此雙向深耕營造本公司的品牌價值，而達成與客戶及消費者一起攜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 (2) 自有品牌的銷售佳績帶來新的客戶

本公司在台灣成立自有門市將近八年以來，已經累積超過 75 萬以上的會員，在大陸天貓的旗艦店上，銷售額仍是屢創新高，因此部份客戶因為我司亮眼的銷售成長，肯定我司的產品品質及設計研發能力，以及通路的銷售與經營能力，希望在代工或是設計加代工領域能相互合作，品牌的茁壯對自有品牌的營業額，與國外代工業務成長間，發揮了相輔相成的效果。

- (3) 獨特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整體顧客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行研發的自動化生產設備，搭配 ERP 系統的建置，及雲端管理系統建構，讓生產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與控管，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均能快速的如期交貨，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能縮短客戶的等待期一半以上，而且得到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認證 (ISO13485)，使醫療器材以及相關的服務一貫地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要求，該品質系統適用於醫療器材上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以及服務。

- (4) 製程自動化且經濟規模量產下的經濟成本效益

日拋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日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再加上本公司的生產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產線自動化程度高，長期下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而且以價格和更換頻率來說，日拋

隱形眼鏡可以持續創造的效益很驚人，而這種快速消費模式會快速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新藍海，尤其是自動化程度越高的隱形眼鏡製造商，長期而言越有利基。

(5) 嚴格認證資格的取得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配戴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銷售業者需要通過各國衛生主管機關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許可後才能在該國上市銷售。然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製造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QMS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品項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藥事審查，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提出多項物理/化學特性的驗證數據、通過 GLP 生物相容性試驗及臨床評價等相關佐證報告，以證明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符合主管機關要求，通過審核後才能取得產品許可證進行市場販售，故花費時間長。本公司除符合 ISO13485、ISO14001、OHSAS18001 國際認證、台灣 GMP 與日本 QMS 規範外，多項產品也取得歐盟 CE、美國 FDA、中國 NMPA、台灣 TFDA、日本 PMDA、韓國 MFDS 及東協多國的產品認證，足見本公司製程嚴謹，產品品質優良，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內外銷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製程自動化、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大大提升自動化效率與產品品質，從上下模射出到乾片完成，全程沒有人工接觸，控制品質水準的一致性。

② 具備材料、光學、設備及產品設計的專業人才

本公司具有自主開發材料的能力、自主及獨特的光學設計能力及設備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並提供 OEM/ODM 的產品設計服務，係因公司擁有具向心力及高素質人才，本公司目前員工約七成以上具有大學(專)以上學歷，其中主要管理團隊從事隱形眼鏡領域累積深厚經營經驗，並網羅國際人才，透過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逐步建立專業化的人才，使本公司將營運觸角更深入國際市場，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加。

③ 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等等，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但隱形眼鏡同時也

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從代工、設計、研發、自有品牌一路走來，技術能力成熟，產品競爭力日益精進。

(2) 不利因素

①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掌握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本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也將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產品需求高，而政府法規相對也更嚴格，故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協助品牌代工，本公司自取得 58%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之後，直接協助日本當地品牌廠代工，並成功進入新的銷售通路-快速配鏡專門店，另與大廠共同研發新商品，取得市場先機，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

②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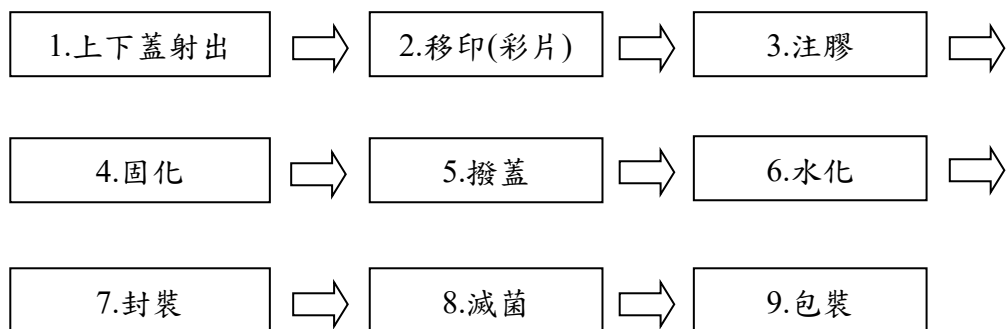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應各國取得證照之法規不同，設置專業法規團隊接軌內外規範，藉由多國證照申請及取得，使該公司同時擁有全球多國之產品認證，並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

2. 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 HEMA、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69,390	15.70	-	乙	41,005	15.25	-
2	乙	51,808	11.72	-	戊	35,474	13.20	-
3	丙	48,346	10.94	-	丙	34,532	12.85	-
4	丁	44,252	10.01	-	甲	20,381	7.58	-
5	戊	38,942	8.81	-	丁	19,580	7.28	-
6	其他	189,252	42.82	-	其他	117,850	43.84	-
	進貨淨額	441,990	100.00		進貨淨額	268,822	100.00	

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庫存增減，故主要供應商佔比也隨之改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86,968	12.35	-	A 客戶	443,976	13.23	-
2	B 客戶	357,148	11.40	-	B 客戶	(註)	-	-
3	其他	2,388,555	76.25	-	其他	2,911,157	86.77	-
	銷貨淨額	3,132,671	100.00	-	銷貨淨額	3,355,133	100.00	-

註:對該客戶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業績成長階段，隨著各區域的市場開拓、新客戶的開發，主要客戶佔比也會隨營收變化而有所改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盒；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27,950	25,229	1,778,720	21,629	17,562	1,679,79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盒；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3,215	731,980	15,791	2,400,691	3,587	771,905	19,629	2,583,228

註:含隱形眼鏡相關之其他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止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03/27
員工 人數	一 般	1,384	1,178	1,141
	研 發	95	203	193
	合 計	1,479	1,381	1,334
平 均 年 歲		30.80	31.59	31.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40	3.16	3.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4%	0.87%	0.67%
	碩 士	7.71%	8.54%	9.15%
	大 專	62.81%	64.16%	64.02%
	高 中	26.37%	24.11%	23.69%
	高 中 以 下	2.37%	2.32%	2.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而遭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一〇八年度實施狀況

1. 公司提供之福利：勞健保、團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員工制服、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紅利。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年終尾牙、生日福利點數、端午福利點數、中秋福利點數、勞動節福利點數、員購優惠、員工福利外套、舉辦家庭日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
3. 員工進修及訓練：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

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除上述課程外，公司亦重視員工身心及潛力開發的平衡發展，並安排一系列軟性課程增加員工的「軟實力」，提供兼顧冰山上顯見的專業能力訓練及冰山下個人特質培養與潛能展現的發展。

4. 員工休假：本公司訂有「員工請假作業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各種休假權益。尤其在家庭友善方面，一〇八年員工休假情形如下：

單位：人

性別	產假	陪產假	家庭照顧假	產檢假	育嬰留停
男	0	15	8	0	4
女	29	0	22	24	13
合計	29	15	30	24	17

5. 退休制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並依法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適用舊制員工則另依據「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按月依員工應稅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舊制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滿足目前相關員工的退休需求。
6. 勞資協調之情形：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7.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 ISO 14001、OHSAS 18001 國際標準為準繩，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分級管控、事故調查、稽核之執行，並建立良好之事故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為因應意外或緊急狀況，避免對環境造成衝擊、保障員工安全。民國一〇八年度上下半年各執行一次緊急應變演練及作業環境監測，加強人員的應變處理能力、檢測作業環境危害風險，並召開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狀況，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法法規內容、處份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1-109/08/31	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已終止)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7/03/31-108/10/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已終止)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7/05/10-108/07/17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已終止)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7/06/05-108/05/07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已終止)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107/10/09-108/10/04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已終止)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8/01/08-108/12/05	長期借款	土地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已終止)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8/02/25-108/05/07	長期借款	
工程合約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08/28-保固期滿	大溪新廠土建工程承攬合約	無
買賣合約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08/28-109/08/27	大溪新廠土建工程材料買賣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109/03/25-114/03/15	長期借款	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108 年度 財務 資料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722,647	1,125,314	1,227,355	1,560,422	1,987,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322	769,010	1,473,095	2,059,794	3,029,925
無形資產		4,522	2,254	632	2,306	4,536
其他資產		51,305	30,839	208,406	524,882	288,061
資產總額		1,720,796	1,927,417	2,909,488	4,147,404	5,309,7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2,600	586,053	1,394,621	1,645,351	1,188,472
	分配後	502,600	646,053	1,394,621	1,735,351	1,363,472
非流動負債		175,573	115,913	47,435	494,211	67,5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173	701,966	1,442,056	2,139,562	1,256,000
	分配後	678,173	761,966	1,442,056	2,229,562	1,4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4,053,705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804,9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124	389,015	631,923	1,173,079	1,558,571
	分配後	202,124	329,015	631,923	1,083,079	1,383,571
其他權益		499	(3,564)	(4,491)	(5,237)	(9,7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4,053,705
	分配後	1,042,623	1,165,451	1,467,432	1,917,842	3,878,705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尚未報告股東會。

1.2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108 年度 財務 資料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681,035	1,085,487	1,171,016	1,601,205	1,854,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73	38,521	52,867	10,200	62,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287	767,832	1,472,233	2,057,132	3,023,144
無形資產		4,522	2,254	632	2,306	4,536
其他資產		49,210	28,750	206,253	522,370	268,442
資產總額		1,717,027	1,922,844	2,903,001	4,193,213	5,213,2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831	581,480	1,388,133	1,645,260	1,103,208
	分配後	498,831	641,480	1,388,133	1,735,260	1,278,208
非流動負債		175,573	115,913	47,436	540,111	56,3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4,404	697,393	1,435,569	2,185,371	1,159,574
	分配後	674,404	757,393	1,435,569	2,275,371	1,334,5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4,053,705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804,9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124	389,015	631,923	1,173,079	1,558,571
	分配後	202,124	329,015	631,923	1,083,079	1,383,571
其他權益		499	(3,564)	(4,491)	(5,237)	(9,7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4,053,705
	分配後	1,042,623	1,165,451	1,467,432	1,917,842	3,878,705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尚未報告股東會。

2.簡明損益表

2.1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108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307,616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3,355,133
營業毛利	669,505	840,167	1,049,593	1,605,355	1,493,030
營業損益	136,812	236,863	356,764	791,067	592,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2	(2,029)	9,819	(30,611)	(31,259)
稅前淨利	153,354	234,834	366,583	760,456	560,8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475,4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475,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	(4,063)	(927)	(746)	(4,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470,9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475,4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470,9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2	3.11	5.05	9.02	7.62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2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108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305,098	1,644,396	2,135,520	3,198,837	3,096,188
營業毛利	672,989	819,106	999,068	1,614,067	1,291,735
營業損益	154,395	231,230	340,048	775,910	566,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6)	3,431	24,256	(22,055)	(19,001)
稅前淨利	153,319	234,661	364,304	753,855	547,3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475,4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475,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	(4,063)	(927)	(746)	(4,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470,935
每股盈餘	2.12	3.11	5.05	9.02	7.62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104-108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1	36.42	49.56	51.59	2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28	174.43	102.84	121.47	13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78	192.02	88.01	94.84	167.20
	速動比率(%)	76.17	136.65	62.60	45.35	118.97
	利息保障倍數	34.45	69.56	127.80	77.64	30.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3.32	18.42	19.13	20.34	15.05
	平均收現日數	15.65	19.81	19.07	17.94	24.25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2.40	2.64	3.60	2.70	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6	11.97	12.46	14.44	17.22
	平均銷貨日數	152.08	138.25	101.38	135.18	13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1.94	1.95	1.77	1.3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91	0.90	0.89	0.71
	資產報酬率(%)	7.95	10.40	12.62	15.57	10.38
	權益報酬率(%)	12.98	16.48	22.50	31.14	15.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56	39.14	61.10	126.74	80.12
	純益率(%)	9.72	11.26	13.88	17.27	14.1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12	3.11	5.05	9.02	7.62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70.51	25.40	74.97	67.53	6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38.19	47.79	83.02	72.28	68.8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20.57	7.20	39.73	27.96	11.46
	營運槓桿度	2.52	2.03	1.75	1.65	2.16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長期借款、應付設備款較 107 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 108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8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08 年間資金需求故借款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及 108 年稅前純益下降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08 年平均應收款項較 107 年增加所致。						
(6)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08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下降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週轉率下降：主係 108 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08 年較平均資產總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						
(9)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08 年稅後純益較 107 年減少，平均資產總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8 年平均權益總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實收資本增加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營運資金增加，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所致。

(13)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 108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104-108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28	36.27	49.45	52.12	22.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28	174.69	102.90	123.86	135.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53	186.68	84.36	97.32	168.11
	速動比率(%)	69.04	132.85	60.34	53.65	120.82
	利息保障倍數	34.45	69.51	127.01	76.98	29.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0.09	18.06	15.99	10.77	7.24
	平均收現日數	18.16	20.21	22.82	33.89	50.4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2.43	2.72	3.80	3.13	2.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0	12.06	12.51	14.98	16.69
	平均銷貨日數	150.20	134.19	96.05	116.61	12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1.92	1.91	1.81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90	0.89	0.90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7	10.43	12.65	15.48	10.44
	權益報酬率(%)	12.98	16.48	22.50	31.14	15.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55	39.11	60.72	125.64	78.19
	純益率(%)	9.74	11.37	14.18	16.92	15.36
	每股盈餘(元)	2.12	3.11	5.05	9.02	7.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76.19	26.47	71.84	66.86	59.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40.33	50.29	83.09	73.43	6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22.06	7.45	40.21	27.69	9.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7	2.07	1.78	1.79	2.12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1.01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長期借款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 108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3)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8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08 年資金需求故借款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08 年平均應收帳款較 107 年增加所致。
- (6)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08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下降所致。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 108 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
- (8)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08 年平均資產總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
- (9)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08 年稅後純益較 107 年減少，平均資產總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
- (10)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8 年平均權益總額較 107 年增加所致。
-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實收資本增加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營運資金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次頁。
-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91 頁)
-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6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夫



黃達夫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87,183	1,560,422	426,761	2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925	2,059,794	970,131	47.10%
使用權資產		166,708	-	166,708	N/A
無形資產		4,536	2,306	2,230	96.70%
其他資產		121,353	524,882	(403,529)	-76.88%
資產總額		5,309,705	4,147,404	1,162,301	28.02%
流動負債		1,188,472	1,645,351	(456,879)	-27.77%
非流動負債		67,528	494,211	(426,683)	-86.34%
負債總額		1,256,000	2,139,562	(883,562)	-41.30%
股本		700,000	600,000	100,000	16.67%
資本公積		1,804,928	240,000	1,564,928	652.05%
保留盈餘		1,558,571	1,173,079	385,492	32.86%
其他權益		(9,794)	(5,237)	(4,557)	87.02%
股東權益總額		4,053,705	2,007,842	2,045,863	101.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資產：主係民國一〇八年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民國一〇八年購買土地、廠房所致。 使用權資產：主係民國一〇八年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計提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資產：主係民國一〇八年預付設備款金額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民國一〇八年短期借款、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民國一〇八年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主係民國一〇八年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民國一〇八年持續獲利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862,103)	(1,527,316)	-334,787	21.92%	
營業毛利	1,493,030	1,605,355	-112,325	-7.00%	
營業費用	(900,916)	(814,288)	-86,628	10.64%	
營業利益	592,114	791,067	-198,953	-2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59)	(30,611)	-648	2.12%	
稅前淨利	560,855	760,456	-199,601	-26.25%	
所得稅費用	(85,363)	(219,300)	133,937	-61.07%	
稅後淨利	475,492	541,156	-65,664	-12.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57)	(746)	-3,811	51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935	540,410	-69,475	-12.86%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成本：主係民國一〇八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增加。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主係民國一〇八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係民國一〇八年課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預期未來一年銷量及其依據：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量變動性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777,520	1,111,172	-333,652	-30.03%
投資活動	(1,191,429)	(1,828,833)	637,404	-34.85%
籌資活動	806,626	563,139	243,487	43.24%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333,652 仟元，主要係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637,404 仟元，主要係民國一〇八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43,487 仟元，主要係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進行擴產，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此擴產計劃將視訂單成長情形彈性調整，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發展佈局，擴大銷售渠道及市場版圖。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8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損失)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NTD (5,280)	控股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NTD (5,231)	採權益法認列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無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NTD (5,261)	積極開拓大陸市場，投入業務行銷推廣費用	無
Pegavision Japan Inc.	NTD 16,41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預計於民國 109 年成立台灣及美國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設立登記。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442 仟元及減少/增加 2,795 仟元。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

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79 仟元及 3,052 仟元；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382 仟元及 2,981 仟元。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B. 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各項費用支出，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透過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透過結匯等手段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影響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減)率為 1.85%，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密切觀察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膨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 B. 致力於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提升整體產品毛利、降低通膨影響，且一旦原物料成本變動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採動態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各項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從事相關交易時有所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除了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且對於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規劃出經營藍圖，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1)自動化生產技術

- 建立人工智能相關影像檢驗技術，精進自動化檢驗準確度，提升產品品質
- 改良高精緻化彩色圖紋生產技術，提升彩妝片細緻度
- 導入無人搬運管理系統，因應彩妝片少量多樣生產模式提高生產效率及人力
- 開發智能包裝系統，減少包裝人力投入，產品資料檢核零失誤

(2)光學設計

- 導入新世代超精密加工技術，具備複曲面設計能力
- 改良散光鏡片，提昇鏡片舒適度及視覺穩定性
- 開發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等鏡片

(3)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研發

- 開發優異表面特性及低成本的矽水膠鏡片
- 開發增豔抗藍光新產品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預計投入超過兩億七千萬元之研發費用，進行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產業存在產品替代性風險有二，一為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但因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故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誠信及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生產高品質產品以取得廣大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經營迄今，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風險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隱形眼鏡市場仍處於成長期，本公司除致力於產品開發、持續擴展全球市場外，本公司亦於一〇八年度購入桃園大溪廠房及土地，並於一〇八年十月正式動工興建自有廠房，以提升產能，隨時因應未來市場成長需求之增加，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化學原料、包材、PP料等，上述原物料之供應廠商並無獨佔市場之狀況，因此取得尚無困難，目前除

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最大供應商佔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總進貨之比重分別僅為 15.25%及 15.70%，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佔比也隨之下降，故本公司並無顯著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設計整合、製造及服務，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陸續開發新客戶，不斷提升技術與改善製程，亦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產品應用發展，積極切入新產品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最大銷貨客戶佔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總營收之比重分別僅為 12.35%及 13.23%，並無顯著銷售集中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從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涉及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係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及景碩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其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請另參閱其年報。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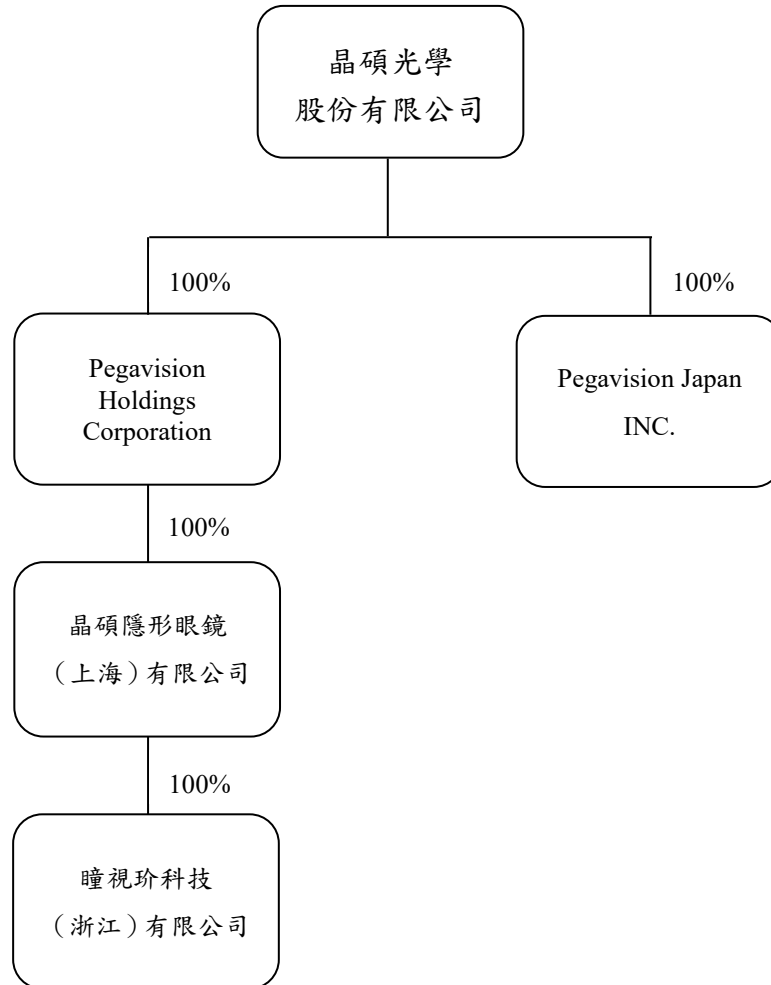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1/28	薩摩亞群島	USD 3,630千元	投資業務
Pegavision Japan INC.	104/05/15	日本	JPY 9,900千元	醫療器材銷售及諮詢服務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1/09/25	中國大陸，上海市	CNY 3,600千元	醫療器材銷售
瞳視玠(浙江)有限公司	108/01/29	中國大陸，浙江省	CNY 10,000千元	醫療器材銷售

(3)依公司法369之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的行業，主要以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為主，另海外控股公司則以投資業務為其主要經營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季良)	3,630,000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頌雅)	198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代表人:王景祥)	-	100%
瞳視玠(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景祥)	-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3,416	99,819	-	99,819
PEGAVISION JAPAN INC.	2,554	223,593	197,491	26,102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12,559	253,854	154,563	99,291
瞳視玠(浙江)有限公司	43,886	202,698	164,764	37,93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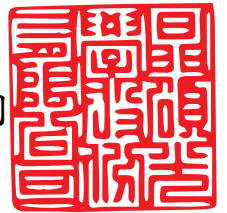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355,133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

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49,99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0%。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2,807	15	\$429,9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6,120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75,2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253,311	5	192,4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8	-	3,83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549,992	10	796,900	19
1410	預付款項		23,275	-	17,3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40	1	44,674	1
	流動資產合計		<u>1,987,183</u>	<u>37</u>	<u>1,560,422</u>	<u>3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3,029,925	57	2,059,79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66,708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536	-	2,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689	-	2,8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及八	116,664	3	522,065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2,522</u>	<u>63</u>	<u>2,586,982</u>	<u>63</u>
	資產總計		<u>\$5,309,705</u>	<u>100</u>	<u>\$4,147,40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28,914	3	\$159,501	4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70,765	1	131,823	3
2150	應付票據		3,730	-	1,179	-
2170	應付帳款		99,619	2	111,7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652,391	12	849,604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2,819	1	215,535	5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13,93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86,297	2	175,993	4
	流動負債合計		<u>1,188,472</u>	<u>23</u>	<u>1,645,351</u>	<u>39</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	-	487,5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623	-	4,65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58,14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	-	2,0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528</u>	<u>1</u>	<u>494,211</u>	<u>12</u>
	負債總計		<u>1,256,000</u>	<u>24</u>	<u>2,139,562</u>	<u>51</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3	6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04,928	34	240,00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630	2	69,5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7	-	4,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704	27	1,099,073	27
3400	其他權益		(9,794)	-	(5,237)	-
	權益總計		<u>4,053,705</u>	<u>76</u>	<u>2,007,842</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309,705</u>	<u>100</u>	<u>\$4,147,40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355,133	100	\$3,132,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862,103)	(55)	(1,527,316)	(49)
5900	營業毛利		1,493,030	45	1,605,355	5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27,763)	(13)	(387,276)	(12)
6200	管理費用		(195,045)	(6)	(186,2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802)	(8)	(237,95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1,694	-	(2,791)	-
	營業費用合計		(900,916)	(27)	(814,288)	(26)
6900	營業利益		592,114	18	791,06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2,739	-	10,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41)	-	(30,993)	(1)
7050	財務成本		(22,157)	(1)	(9,9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59)	(1)	(30,611)	(1)
7900	稅前淨利		560,855	17	760,45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5,363)	(3)	(219,300)	(7)
8200	本期淨利		475,492	14	541,15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7)	-	(7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7)	-	(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935	14	\$540,410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7.62		\$9.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7.56		\$8.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410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		(54,11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746	(746)		-	
B5	現金股利					(90,000)		(90,00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7)	(4,5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92	(4,557)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60,855	\$760,45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281	(75,28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497)	(1,740,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9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85,206	513,4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7	(9,975)
A20200	攤銷費用	1,866	1,1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96)	(2,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94)	2,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1,429)	(1,828,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	8				
A20900	利息費用	22,157	9,9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839)	(6,58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0,587)	62,6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0	(2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80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7)	(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	(301,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49,7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7)	1,4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418)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5,954)	132,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172)	(79,729)	C04600	現金增資	1,664,92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3	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6,626	563,1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6,908	(466,5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65)	6,7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9)	(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34	(7,7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058)	(5,5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808	(155,2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1	(1,9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99	585,2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97)	16,1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07	\$429,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090)	216,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04	32,529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3,628	1,174,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2	5,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81)	(8,9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5,659)	(59,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2,520	1,111,1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

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311,664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311,664 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i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3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 316,408 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11,664 仟元(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311,664 仟元。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不適用	註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註冊登記。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

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5年
機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2~6年
電腦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

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26	\$5,1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916	320,492
定期存款	363,465	104,316
合計	\$812,807	\$429,99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316,051	\$-
評價調整	69	-
合 計	\$316,120	\$-
流 動	\$316,120	\$-
非 流 動	-	-
合 計	\$316,120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	\$75,28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75,281
流 動	\$-	\$75,281
非 流 動	\$-	\$-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	\$255,655	\$196,488
減：備抵損失	(2,349)	(4,064)
小 計	253,306	192,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5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	-
合 計	\$253,311	\$192,42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5,660仟元及196,488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1,725	\$-
原 料	26,045	51,172
物 料	1,515	3,872
在 製 品	295,875	344,032
製 成 品	224,832	397,824
合 計	<u>\$549,992</u>	<u>\$796,900</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62,103仟元及1,527,31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37,516	\$8,143
存貨報廢損失	13,355	6,899
存貨盤(盈)損	-	8
合 計	<u>\$50,871</u>	<u>\$15,050</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29,92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8.01.01	\$-	\$-	\$2,671,754	\$1,576	\$64,956	\$662,532	\$586,543	\$3,987,361
增添	-	-	-	-	100	7,517	1,125,024	1,132,641
處分	-	-	(10,695)	-	(3,550)	(12,844)	-	(27,089)
移轉	1,317,564	69,345	114,479	-	16,149	76,784	(1,598,417)	(4,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44)	-	(49)
108.12.31	<u>\$1,317,564</u>	<u>\$69,345</u>	<u>\$2,775,538</u>	<u>\$1,576</u>	<u>\$77,650</u>	<u>\$733,945</u>	<u>\$113,150</u>	<u>\$5,088,768</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1,092,688	\$1,006	\$47,462	\$335,591	\$-	\$1,476,747
折舊	-	3,872	436,454	160	12,732	93,080	-	546,298
減損損失	-	-	11,436	-	-	713	-	12,149
處分	-	-	(10,695)	-	(3,550)	(11,298)	-	(25,543)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	(87)	-	(94)
108.12.31	<u>\$-</u>	<u>\$3,872</u>	<u>\$1,529,883</u>	<u>\$1,166</u>	<u>\$56,637</u>	<u>\$417,999</u>	<u>\$-</u>	<u>\$2,009,557</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317,564</u>	<u>\$65,473</u>	<u>\$1,245,655</u>	<u>\$410</u>	<u>\$21,013</u>	<u>\$315,946</u>	<u>\$113,150</u>	<u>\$3,079,211</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538	\$528,072	\$310,699	\$2,586,893
增添	-	-	-	2,490	1,454,217	1,456,707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1,019,316	980	10,491	144,713	(1,178,373)	(2,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3)	-	10
107.12.31	<u>\$2,671,754</u>	<u>\$1,576</u>	<u>\$64,956</u>	<u>\$662,532</u>	<u>\$586,543</u>	<u>\$3,987,36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7,049	\$235,121	\$-	\$966,933
折舊	414,694	410	10,492	87,822	-	513,418
減損損失	24,377	-	-	25,393	-	49,770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5)	-	2
107.12.31	<u>\$1,092,688</u>	<u>\$1,006</u>	<u>\$47,462</u>	<u>\$335,591</u>	<u>\$-</u>	<u>\$1,476,74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79,066</u>	<u>\$570</u>	<u>\$17,494</u>	<u>\$326,941</u>	<u>\$586,543</u>	<u>\$2,510,614</u>
-----------	--------------------	--------------	-----------------	------------------	------------------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925	\$2,059,794
預付設備款	49,286	450,820
合計	<u>\$3,079,211</u>	<u>\$2,510,614</u>

(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2,149仟元及49,77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8.01.01	\$13,991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4,096
減少－除列	-
108.12.31	<u>\$18,087</u>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873
減少－除列	-
107.12.31	<u>\$13,99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1,685
攤銷	1,866
減少－除列	-
108.12.31	<u>\$13,551</u>

107.01.01	\$10,486
攤銷	1,199
減少－除列	-
107.12.31	<u>\$11,68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4,536</u>
107.12.31	<u>\$2,30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推銷費用	\$45	\$203
管理費用	1,674	871
研發費用	147	125
合 計	<u>\$1,866</u>	<u>\$1,199</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67,378	\$71,245
預付設備款	49,286	450,820
合 計	<u>\$116,664</u>	<u>\$522,065</u>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28,914</u>	<u>\$159,501</u>
利率區間(%)	2.48%~2.83%	1.1%~3.5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70,886仟元及598,112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586,681	\$644,771
應付利息	102	1,273
應付設備款	65,608	203,560
合 計	<u>\$652,391</u>	<u>\$849,604</u>

11.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8,825	\$28,0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500
退款負債	67,472	35,439
合 計	<u>\$86,297</u>	<u>\$175,993</u>

12.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8.12.31	107.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7.03.31- 110.03.31	\$-	\$200,000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5.10- 112.05.10	-	100,000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05- 112.06.05	-	40,000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25- 112.06.25	-	100,000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29- 112.06.29	-	60,000	註 2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10.09- 112.10.09	-	100,000	註 2
合 計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5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487,50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提前償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8.12.31	107.12.31
利率區間(%)	1.20%~1.35%	1.30%~1.35%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757仟元及30,57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52仟元及51仟元。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仟元及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0,000仟股及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8,500 仟股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其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804,928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54,115		
特別盈餘公積	4,557	7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5,000	90,000	\$2.5	\$1.5
合計	\$227,106	\$144,86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355,133	\$3,132,67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355,133	\$3,132,6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55,133	\$3,132,671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55,917	\$121,084	\$133,345
客戶忠誠計畫	14,848	10,739	4,041
合 計	\$70,765	\$131,823	\$137,386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1,084)	\$(10,73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5,917	14,848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2,737)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20,476	10,739

16.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694	\$(2,7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5,699	\$29,961	\$-	\$-	\$-	\$255,660
損失率	0.91%	1.0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49)	(300)	-	-	-	(2,349)
帳面金額	\$223,650	\$29,661	\$-	\$-	\$-	\$253,31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6,488	\$-	\$-	\$-	\$-	\$196,488
損失率	2.07%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064)	-	-	-	-	(4,064)
帳面金額	\$192,424	\$-	\$-	\$-	\$-	\$192,424

-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4,064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1,694)
匯率影響數	(21)
108.12.31	\$2,349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273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2,791
107.12.31	\$4,06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	\$292,541	\$17,793	\$1,330	\$311,664
增添	1,743	49,418	-	1,160	52,321
處分	-	(65,642)	-	-	(65,642)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	-	-	98
108.12.31	<u>\$1,743</u>	<u>\$276,415</u>	<u>\$17,793</u>	<u>\$2,490</u>	<u>\$298,441</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	\$-
折舊	581	130,624	6,888	815	138,908
減損損失	-	-	-	-	-
處分	-	(7,082)	-	-	(7,082)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	-	-	(93)
108.12.31	<u>\$581</u>	<u>\$123,449</u>	<u>\$6,888</u>	<u>\$815</u>	<u>\$131,73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162</u>	<u>\$152,966</u>	<u>\$10,905</u>	<u>\$1,675</u>	<u>\$166,70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72,080	
流動	\$113,937	
非流動	\$58,14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3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4,986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52,6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717
合 計		\$316,40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51,2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7,330	\$362,459	\$849,789	\$620,140	\$357,288	\$977,428
勞健保費用	48,773	28,787	77,560	49,353	22,336	71,689
退休金費用	15,734	15,075	30,809	18,323	12,307	30,630
董事酬金	-	9,455	9,455	-	9,534	9,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93	15,180	38,173	29,223	20,522	49,745
折舊費用	601,278	83,928	685,206	484,253	29,165	513,418
攤銷費用	-	1,866	1,866	-	1,199	1,19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1,933 仟元及 6,255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1,933 仟元及 6,255 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之差異數 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240	\$5,13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	1,455
小計	3,839	6,588
租金收入	834	1,309
其他收入－其他	8,066	2,407
合計	\$12,739	\$10,30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97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9	(8)
租賃修改利益	2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30)	2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49,7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8,495)	18,432
其他支出－其他	(106)	(77)
合計	\$(21,841)	\$(30,993)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310	\$9,9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47	(註)
合計	\$22,157	\$9,92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57)	\$-	\$(4,557)	\$-	\$(4,55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46)	\$-	\$(746)	\$-	\$(746)

21.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013	\$215,2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36)	2,3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86	1,6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5,363	\$219,3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60,855	\$760,45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7,250	\$155,63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3)	(4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3	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28	40,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815	27,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36)	2,37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0,554)	(6,4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5,363	\$219,30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491	\$(500)	\$-	\$-	\$1,991
兌換損(益)	(769)	2,727	-	-	1,958
其他	(3,557)	(4,313)	-	(13)	(7,8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86)	\$-	\$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835)				\$ (3,9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7				\$4,6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2				\$8,62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56	\$2,335	\$-	\$-	\$2,491
兌換損(益)	(156)	(613)	-	-	(769)
其他	(207)	(3,358)	-	8	(3,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36)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07)				\$ (1,83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	\$2,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	\$4,652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1,054仟元及65,719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438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62	\$9.0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438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70	5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908	60,5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7.56	\$8.9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CZECH S.R.O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12.31	107.12.31
母公司	\$73	\$-

銷售予母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2) 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8.12.31	107.12.31(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59,555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0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廠房	\$8,441	\$104,09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各項設施	\$983	\$1,029
其他關係人	承租辦公室	(註)	\$1,296

D.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	
其他關係人	61	
合 計	\$1,46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399	\$34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水電費等	\$69,503	\$88,464
其他關係人	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	\$130	\$246
其他關係人	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	\$41	\$21
其他關係人	提供服務	\$180	\$-

(4)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5	\$-

(6)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0	\$16,513
其他關係人	61	18
合 計	\$16,721	\$16,531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17,690	\$11,3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帳面價值)	\$1,317,565	\$-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65,473	-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385,038	\$2,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房屋及建築	\$1,379,048	\$-	\$1,379,0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6,1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456	701,538
合 計	<u>\$1,384,576</u>	<u>\$701,538</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8,914	\$159,501
應付款項	755,740	962,4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00,000
租賃負債	172,080	(註)
合 計	<u>\$1,056,734</u>	<u>\$1,722,0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9仟元及3,052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82仟元及2,98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42仟元及減少/增加2,79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59%及68.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借款	\$129,508	\$-	\$-	\$-	\$-	\$129,508
應付款項	755,740	-	-	-	-	755,740
租賃負債	115,220	34,160	18,082	5,205	1,425	174,09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借款	\$279,929	\$206,407	\$128,544	\$102,143	\$62,937	\$779,960
應付款項	962,499	-	-	-	-	962,49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01.01	\$159,501	\$600,000	\$2,059	\$311,664	\$1,073,224
現金流量	(30,587)	(600,000)	(1,297)	(136,418)	(768,302)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6,239)	(6,2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2,847	2,847
匯率變動	-	-	-	226	226
108.12.31	\$128,914	\$-	\$762	\$172,080	\$301,756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2,662	499,000	1,477		563,139
匯率變動	-	-	-		-
107.12.31	\$159,501	\$600,000	\$2,059		\$761,56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8.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316,120	\$-	\$-	\$316,12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12.3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97	29.980	\$227,791	\$13,529	30.715	\$415,551
人民幣	\$61,860	4.297	\$265,844	\$71,834	4.475	\$321,4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31	29.980	\$129,846	\$3,577	30.844	\$110,318
人民幣	\$6,422	4.297	\$27,598	\$5,204	4.475	\$23,287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242	美金		\$18,429
人民幣			\$(9,807)	人民幣		\$(1,635)
其他			\$70	其他		\$1,638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請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12,559 (註4)	(註1)	\$65,062	\$47,497	\$-	\$112,559	\$(5,231) (註3及6)	100%	\$(5,231) (註3、6及8)	\$99,291 (註3、6及8)	\$-	\$112,559	\$112,559	\$2,432,223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43,886 (註3及5)	(註2)	\$-	\$-	\$-	\$-	\$(5,261) (註3及6)	100%	\$(5,261) (註3、6、7及8)	\$37,935 (註3、6、7及8)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以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3：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600仟元(折合新台幣112,559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仟元。

註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7：係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認列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註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127,282	4.11%	\$124,211	29.90%
本公司對瞳視玠銷貨	51,499	1.66%	51,305	12.35%

民國一〇八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	\$771,905	\$731,980
亞洲其他國家	2,179,670	2,188,205
其他	403,558	212,486
合計	\$3,355,133	\$3,132,671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3,227,681	\$2,510,258
中國大陸	21,275	2,560
日 本	1,499	102
合 計	\$3,250,455	\$2,512,920

2.重要客戶資訊

(A)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A 客戶	\$443,976	\$386,968
B 客戶	註1	357,148
合 計	\$443,976	\$744,116

註1：對該客戶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8,166	\$179,017	-%	\$179,05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2,796	137,034	-%	137,062	
	加：評價調整				69			
	合 計				<u>\$316,120</u>		<u>\$316,12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28,565,798	\$434,000	16,787,632	\$255,046	\$254,983	\$63	11,778,166	\$179,01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107.6.26	\$1,311,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擴充產能以滿足業務 成長需求。	無
		107.6.26	69,000										
		合計	\$1,380,000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1,353,073	43.70%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46,953	35.37%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7,282	4.11%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24,211	29.9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146,953 (註)	10.70	\$-	-	\$81,616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211 (註)	0.78	\$-	-	\$59,31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3,630</u>	<u>USD 2,130</u>	3,630,000股	100.00%	<u>\$36,437</u>	<u>\$(5,280)</u>	<u>\$(5,280)</u>	註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26,102</u>	<u>\$16,418</u>	<u>\$16,418</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53,073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46,953	100.00%	註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7,282	100.00%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24,211	100.00%	註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同為受晶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118,586	67.55%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應付帳款 \$66,761	56.5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u>108.01.01~108.12.31</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銷貨	\$1,353,073	月結90天	40.33%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46,953	月結90天	2.77%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127,282	月結180天(內)	3.7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4,211	月結180天(內)	2.34%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51,499	月結180天(內)	1.53%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305	月結180天(內)	0.97%
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118,586	月結180天(內)	3.53%
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761	月結180天(內)	1.2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二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096,188千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

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02,79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0%。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9,701	11	\$351,78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6,120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75,2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2,997	2	132,14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22,474	6	307,19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8	-	3,834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502,797	10	701,746	17
1410	預付款項		18,882	1	16,7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09	-	12,445	-
	流動資產合計		<u>1,854,618</u>	<u>36</u>	<u>1,601,205</u>	<u>38</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六.6	62,539	1	10,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023,144	58	2,057,13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50,715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536	-	2,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949	-	2,4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八及九	113,778	2	519,879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58,661</u>	<u>64</u>	<u>2,592,008</u>	<u>62</u>
	資產總計		<u>\$5,213,279</u>	<u>100</u>	<u>\$4,193,21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128,914	2	\$159,501	4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31,448	1	155,577	4
2150	應付票據		3,730	-	1,179	-
2170	應付帳款		99,619	2	111,7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622,460	12	832,169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1,049	-	209,391	5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109,912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七及八	86,076	2	175,727	4
	流動負債合計		<u>1,103,208</u>	<u>21</u>	<u>1,645,260</u>	<u>4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	-	487,5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8,623	-	4,65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46,981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	-	2,05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	-	45,9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366</u>	<u>1</u>	<u>540,111</u>	<u>12</u>
	負債總計		<u>1,159,574</u>	<u>22</u>	<u>2,185,371</u>	<u>5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4	6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804,928	35	240,00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630	2	69,5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7	-	4,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704	27	1,099,073	26
3400	其他權益		(9,794)	-	(5,237)	-
	權益總計		<u>4,053,705</u>	<u>78</u>	<u>2,007,842</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213,279</u>	<u>100</u>	<u>\$4,193,21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096,188	100	\$3,198,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804,453)	(58)	(1,584,770)	(49)
5900	營業毛利		1,291,735	42	1,614,067	5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161	1	(96,779)	(3)
	營業毛利淨額		1,335,896	43	1,517,288	4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227)	(11)	(334,704)	(11)
6200	管理費用		(156,743)	(5)	(165,9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802)	(9)	(237,9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7	2,192	-	(2,778)	-
	營業費用合計		(769,580)	(25)	(741,378)	(23)
6900	營業利益		566,316	18	775,910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0,939	-	9,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13)	-	(30,973)	(1)
7050	財務成本		(21,865)	-	(9,9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1,138	-	8,9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01)	-	(22,055)	(1)
7900	稅前淨利		547,315	18	753,85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71,823)	(3)	(212,699)	(7)
8200	本期淨利		475,492	15	541,15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57)	-	(7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7)	-	(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935	15	\$540,410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7.62		\$9.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7.56		\$8.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		(54,11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746	(746)		-
D5	現金股利					(90,000)		(90,00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7)	(4,5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92	(4,557)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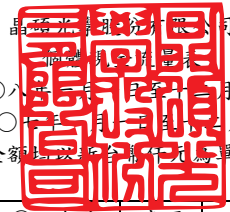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7,315	\$753,8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75,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97)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76,594	512,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880)	(1,738,466)
A20200	攤銷費用	1,866	1,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92)	2,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67	(9,8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96)	(2,873)
A20900	利息費用	21,865	9,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0,609)	(1,826,157)
A21200	利息收入	(3,178)	(6,1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38)	(8,9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29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0,587)	62,6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	(1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8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49	49,7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	(301,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4,161)	96,7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7)	1,4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670)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5,954)	132,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339	(19,436)	C04600	現金增資	1,664,92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0)	(268,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4,374	563,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3	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8,949	(391,8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912	(163,0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0)	6,7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789	514,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36	21,2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701	\$351,78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129)	12,4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1	(1,9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97)	16,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586)	209,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49	32,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27,909	1,160,7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1	5,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81)	(8,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652)	(56,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147	1,099,9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选择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293,055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293,055 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i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3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 297,120 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93,055 仟元(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93,055 仟元。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

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6.5年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電腦設備：3~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

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91	\$4,9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4,552	252,100
定期存款	362,958	94,709
合 計	<u>\$589,701</u>	<u>\$351,78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316,051	\$-
評價調整	69	-
合 計	<u>\$316,120</u>	<u>\$-</u>
流 動	\$316,120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316,120</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	\$75,28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75,281
流 動	\$-	\$75,281
非 流 動	\$-	\$-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	\$94,856	\$136,195
減：備抵損失	(1,859)	(4,051)
小 計	92,997	132,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22,474	307,19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22,474	307,194
合 計	\$415,471	\$439,338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17,330仟元及443,389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1,725	\$-
原 料	26,045	51,172
物 料	1,515	3,872
在 製 品	295,875	344,032
製 成 品	177,637	302,670
合 計	<u>\$502,797</u>	<u>\$701,746</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04,453仟元及1,584,77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072	\$7,581
存貨報廢	13,355	6,899
存貨盤(盈)損	-	8
合 計	<u>\$43,427</u>	<u>\$14,488</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36,437	100%	\$(45,900)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26,102	100%	10,200	100%
合 計	<u>\$62,539</u>		<u>\$(35,700)</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23,14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8.01.01	\$-	\$-	\$2,671,754	\$1,576	\$64,563	\$658,861	\$586,543	\$3,983,297
增添	-	-	-	-	-	-	1,125,024	1,125,024
處分	-	-	(10,695)	-	(3,550)	(10,618)	-	(24,863)
移轉	1,317,564	69,345	114,479	-	16,149	76,784	(1,598,417)	(4,096)
其他變動	-	-	-	-	-	-	-	-
108.12.31	<u>\$1,317,564</u>	<u>\$69,345</u>	<u>\$2,775,538</u>	<u>\$1,576</u>	<u>\$77,162</u>	<u>\$725,027</u>	<u>\$113,150</u>	<u>\$5,079,362</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1,092,688	\$1,006	\$47,173	\$334,478	\$-	\$1,475,345
折舊	-	3,872	436,454	160	12,640	91,175	-	544,301
減損損失	-	-	11,436	-	-	713	-	12,149
處分	-	-	(10,695)	-	(3,550)	(10,618)	-	(24,863)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8.12.31	<u>\$-</u>	<u>\$3,872</u>	<u>\$1,529,883</u>	<u>\$1,166</u>	<u>\$56,263</u>	<u>\$415,748</u>	<u>\$-</u>	<u>\$2,006,932</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317,564</u>	<u>\$65,473</u>	<u>\$1,245,655</u>	<u>\$410</u>	<u>\$20,899</u>	<u>\$309,279</u>	<u>\$113,150</u>	<u>\$3,072,430</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158	\$526,888	\$310,699	\$2,585,329
增添	-	-	-	-	1,454,217	1,454,21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1,019,316	980	10,491	144,713	(1,178,373)	(2,873)
其他變動	-	-	-	-	-	-
107.12.31	<u>\$2,671,754</u>	<u>\$1,576</u>	<u>\$64,563</u>	<u>\$658,861</u>	<u>\$586,543</u>	<u>\$3,983,297</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6,893	\$234,575	\$-	\$966,231
折舊	414,694	410	10,366	87,250	-	512,720
減損損失	24,377	-	-	25,393	-	49,770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107.12.31	<u>\$1,092,688</u>	<u>\$1,006</u>	<u>\$47,173</u>	<u>\$334,478</u>	<u>\$-</u>	<u>\$1,475,34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79,066</u>	<u>\$570</u>	<u>\$17,390</u>	<u>\$324,383</u>	<u>\$586,543</u>	<u>\$2,507,952</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3,144	\$2,057,132
預付設備款	49,286	450,820
合 計	<u>\$3,072,430</u>	<u>\$2,507,952</u>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 0 元，並進而產生 12,149 仟元及 49,770 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8.01.01	\$13,991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4,096
減少－除列	-
108.12.31	<u>\$18,08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873
減少－除列	-
107.12.31	<u>\$13,991</u>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1,685
攤銷	1,866
減少－除列	-
108.12.31	<u>\$13,551</u>

107.01.01	\$10,486
攤銷	1,199
減少－除列	-
107.12.31	<u>\$11,68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4,536</u>
107.12.31	<u>\$2,30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推銷費用	\$45	\$203
管理費用	1,674	871
研發費用	147	125
合 計	<u>\$1,866</u>	<u>\$1,199</u>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64,492	\$69,059
預付設備款	49,286	450,820
合 計	<u>\$113,778</u>	<u>\$519,879</u>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8,914	\$159,501
利率區間(%)	2.48%~2.83%	1.10%~3.58%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770,886 仟元及 598,112 仟元。

11.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556,750	\$627,336
應付利息	102	1,273
應付設備款	65,608	203,560
合 計	\$622,460	\$832,169

12.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8,604	\$27,78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500
退款負債	67,472	35,439
合 計	\$86,076	\$175,727

13.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8.12.31	107.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7.03.31- 110.03.31	\$-	\$200,000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5.10- 112.05.10	-	100,000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05- 112.06.05	-	40,000	註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25-	-	100,000	註 2
— 蘭雅分行		112.0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29-	-	60,000	註 2
— 蘭雅分行		112.06.29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10.09-	-	100,000	註 2
— 北投分行		112.10.09			
合 計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5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7,500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提前償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8.12.31	107.12.31
利率區間(%)	1.20%~1.35%	1.30%~1.35%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236 仟元及 29,516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2 仟元及 51 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8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7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70,000 仟股及 60,0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8,500 仟股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其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804,928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54,115		
特別盈餘公積	4,557	7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5,000	90,000	\$2.5	\$1.5
合計	\$227,106	\$144,86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096,188	\$3,198,837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096,188	\$3,198,8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096,188	\$3,198,837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16,600	\$144,838	\$139,074
客戶忠誠計畫	14,848	10,739	4,041
合計	\$31,448	\$155,577	\$143,115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4,838)	\$(10,73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6,600	14,848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8,466)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44,230	10,73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2,192	\$(2,778)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17,330	\$-	\$-	\$-	\$-	\$417,330
損失率	0.45%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859)	-	-	-	-	(1,859)
帳面金額	\$415,471	\$-	\$-	\$-	\$-	\$415,47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43,389	\$-	\$-	\$-	\$-	\$443,389
損失率	0.91%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051)	-	-	-	-	(4,051)
帳面金額	\$439,338	\$-	\$-	\$-	\$-	\$439,338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4,051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2,192)
108.12.31	\$1,859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273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2,778
107.12.31	<u>\$4,051</u>

18.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	\$273,932	\$17,793	\$1,330	\$293,055
增添	1,743	31,496	-	1,160	34,399
處分	-	(47,449)	-	-	(47,449)
移轉	-	-	-	-	-
108.12.31	<u>\$1,743</u>	<u>\$257,979</u>	<u>\$17,793</u>	<u>\$2,490</u>	<u>\$280,005</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	\$-
折舊	581	124,009	6,888	815	132,293
減損損失	-	-	-	-	-
處分	-	(3,003)	-	-	(3,003)
移轉	-	-	-	-	-
108.12.31	<u>\$581</u>	<u>\$121,006</u>	<u>\$6,888</u>	<u>\$815</u>	<u>\$129,290</u>
帳面金額：					
108.12.31	<u>\$1,162</u>	<u>\$136,973</u>	<u>\$10,905</u>	<u>\$1,675</u>	<u>\$150,71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156,893</u>	
流動	<u>\$109,912</u>	
非流動	<u>\$46,9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3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3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5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 0 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157,163 仟元。

(2)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47,3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767
合計		\$297,12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7,35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7,330	\$344,208	\$831,538	\$620,140	\$344,528	\$964,668
勞健保費用	48,773	28,787	77,560	49,353	22,336	71,689
退休金費用	15,734	13,554	29,288	18,323	11,244	29,567
董事酬金	-	9,455	9,455	-	9,534	9,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93	15,168	38,161	29,223	20,490	49,713
折舊費用	601,278	75,316	676,594	484,253	28,467	512,720
攤銷費用	-	1,866	1,866	-	1,199	1,199

附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2 人及 1,4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11 仟元及 760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57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1,933 仟元及 6,255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1,933 仟元及 6,255 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之差異數 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579	\$4,7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	1,455
小計	3,178	6,186
租金收入	450	1,309
其他收入－其他	7,311	2,387
合計	\$10,939	\$9,88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290
處分投資利益	97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益	69	(8)
租賃修改利益	1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49,7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7,323)	18,452
其他支出－其他	(107)	(77)
合計	\$(19,213)	\$(30,97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310	\$9,9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55	(註)
合 計	<u>\$21,865</u>	<u>\$9,92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557)</u>	<u>\$-</u>	<u>\$(4,557)</u>	<u>\$-</u>	<u>\$(4,55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46)</u>	<u>\$-</u>	<u>\$(746)</u>	<u>\$-</u>	<u>\$(746)</u>

22.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055	\$208,4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45)	2,3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13	1,8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823</u>	<u>\$212,699</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47,315</u>	<u>\$753,85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9,463	\$150,77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3)	(4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2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35	39,2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815	27,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45)	2,38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0,554)	(6,4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71,823</u>	<u>\$212,699</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491	\$(500)	\$-	\$1,991
兌換損(益)	(769)	2,727	-	1,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3)	(4,740)	-	(8,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1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61)</u>			<u>\$(4,67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1	\$3,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2	\$8,62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56	\$2,335	\$-	\$2,491
兌換損(益)	(156)	(613)	-	(7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3)	(3,560)	-	(3,8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3)			\$(2,1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			\$2,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			\$4,652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63,596仟元及62,761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438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62	\$9.02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475,492	\$541,1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438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70	5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908	60,5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7.56	\$8.9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PEGATRON CZECH S.R.O.	其他關係人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PEGAVISION JAPAN INC.	\$1,353,073	\$423,423
母公司	73	-
子公司	178,781	281,593
合 計	\$1,531,927	\$705,016

銷售予母、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180 天(內)。

(2)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8.12.31	107.12.31(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59,555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06	

C.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廠房	\$8,441	\$104,09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各項設施	\$983	\$1,029

D.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399	\$34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水電費等	\$69,503	\$88,464
PEGAVISION JAPAN INC.	提供服務	\$-	\$11,863
PEGATRON CZECH S.R.O.	提供服務	\$180	\$-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24,211	\$201,315
PEGAVISION JAPAN INC.	146,953	105,879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1,305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22,474	\$307,194

(5)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6)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最終母公司	\$16,660	\$16,513
子 公 司	-	501
其他關係人	52	-
合 計	\$16,712	\$17,014

(7)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PEGAVISION JAPAN INC.	\$-	\$127,73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17,690	\$11,3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1,317,565	\$-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65,473	-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385,038	\$2,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房屋及建築	\$1,379,048	\$-	\$1,379,0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6,1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7,510	870,242
合 計	<u>\$1,323,630</u>	<u>\$870,242</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8,914	\$159,501
應付款項	725,809	945,0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00,000
租賃負債	156,893	(註)
合 計	<u>\$1,011,616</u>	<u>\$1,704,56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4仟元及2,164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85仟元及2,74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19仟元及減少/增加3,47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27%及65.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借款	\$129,508	\$-	\$-	\$-	\$-	\$129,508
應付款項	725,809	-	-	-	-	725,809
租賃負債	111,026	29,290	14,166	3,277	794	158,553
<u>107.12.31</u>						
借款	\$279,929	\$206,407	\$128,544	\$102,143	\$62,937	\$779,960
應付款項	945,064	-	-	-	-	945,06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59,501	\$600,000	\$2,059	\$293,055	\$1,054,615
現金流量	(30,587)	(600,000)	(1,297)	(128,670)	(760,554)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10,047)	(10,0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55	2,555
108.12.31	\$128,914	\$-	\$762	\$156,893	\$286,569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2,662	499,000	1,477		563,139
107.12.31	\$159,501	\$600,000	\$2,059		\$761,56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

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8.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316,120	\$-	\$-	\$316,120
金融負債：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12.3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46	29.98	\$190,261	\$10,639	30.72	\$326,766
人民幣	\$64,819	4.298	\$278,561	\$61,709	4.475	\$276,1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31	29.98	\$129,846	\$3,577	30.84	\$110,318
人民幣	\$19	4.298	\$82	\$415	4.475	\$1,859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2,392			\$18,438
人民幣			\$(9,784)			\$(1,624)
其他			\$69			\$1,638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請參閱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12,559 (註 4)	(註 1)	\$65,062	\$47,497	\$-	\$112,559	\$(5,231) (註 3 及 6)	100%	\$(5,231) (註 3 及 6)	\$99,291 (註 3 及 6)	\$-	\$112,559	\$112,559	\$2,432,223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43,886 (註 3 及 5)	(註 2)	\$-	\$-	\$-	\$-	\$(5,261) (註 3 及 6)	100%	\$(5,261) (註 3、6 及 7)	\$37,935 (註 3、6 及 7)	\$-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以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2,559 仟元)。

註 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係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認列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127,282	4.11%	\$124,211	29.90%
本公司對瞳視玠銷貨	51,499	1.66%	51,305	12.35%

民國一〇八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8,166	\$179,017	-%	\$179,05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2,796	137,034	-%	137,062	
	加：評價調整				69			
	合 計				<u>\$316,120</u>		<u>\$316,12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28,565,798	\$434,000	16,787,632	\$255,046	\$254,983	\$63	11,778,166	\$179,01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107.6.26	\$1,311,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擴充產能以滿足業務 成長需求。	無
		107.6.26	69,000										
		合計	\$1,380,000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353,073	43.70%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46,953	35.37%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27,282	4.11%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24,211	29.9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146,953	10.70	\$-	-	\$81,616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211	0.78	\$-	-	\$59,313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3,630</u>	<u>USD 2,130</u>	3,630,000股	100.00%	<u>\$36,437</u>	<u>\$(5,280)</u>	<u>\$(5,280)</u>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26,102</u>	<u>\$16,418</u>	<u>\$16,418</u>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53,073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46,953	100.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7,282	100.00%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24,211	100.00%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同為受晶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118,586	67.55%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應付帳款 \$66,761	56.5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91	1.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29.9800 CNY 1=NTD 4.2975 JPY 1=NTD 0.2760 GBP 1=NTD 39.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42,239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	2,668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20,522	USD 186、CNY 264、JPY 50,000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活存	44,370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外幣	42,118	USD 589、CNY 28、JPY 85,551、GBP 18
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存	2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存	2,115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存	2,502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存	24,257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外幣	133	CNY 30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活存	29,427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	14,181	USD 6、CNY 43、JPY 50,000
小 計		224,552	
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定存	15,000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定存	12,892	CNY 3,000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定存	9,000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定存	20,198	CNY 4,700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定存	250,000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定存	55,868	CNY 13,000
小 計		362,958	
合 計		\$589,70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淨值(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1,778,166	-	\$179,017	-	\$179,017	\$15.203	\$179,058	註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8,372,796	-	137,034	-	137,034	16.370	137,062	註
小 計			<u>\$316,051</u>		<u>316,051</u>		<u>\$316,120</u>	
加：評價調整					69			
合 計					<u>\$316,120</u>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客戶		\$23,488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且非為 關係人帳款。
B 客戶		11,213	
C 客戶		10,574	
D 客戶		9,640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9,941	
合計		94,856	
減：備抵損失		(1,859)	
淨額		<u>\$92,99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24,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均為 本公司對其銷貨所產生。
Pegavision Japan Inc.	146,953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1,30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322,47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326	
其他應收款－其他	<u>2,012</u>	
合 計	<u><u>\$2,338</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1,725	\$1,725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原 料	41,771	41,771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除
物 料	2,479	2,479	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在製品	341,932	341,932	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
製成品	217,887	347,882	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
合 計	605,794	\$735,789	759,850仟元。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97)		
淨 額	\$502,79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8,882	
預付租金	3,067	
其他預付費用	6,933	
合 計	\$18,88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6,339	
代付款	11	
進項稅額	2,659	
留抵稅額	300	
合 計	<u>\$9,30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130,000	\$61,644	1,500,000	\$38,176 (註1)	-	\$-	3,630,000	100.00%	\$99,820	\$27.5	\$99,820	無	
未實現利益		<u>(107,544)</u>		<u>44,161</u>		<u>-</u>			<u>(63,383)</u>				
小計		<u>(45,900)</u> (註3)		<u>82,337</u>		<u>-</u>			<u>36,437</u>		<u>99,820</u>		
Pegavision Japan Inc.	198	10,200	-	15,902 (註2)	-	-	198	100.00%	26,102	\$131,828	26,102	無	
合計		<u><u>\$(35,700)</u></u>		<u><u>\$98,239</u></u>		<u><u>\$-</u></u>			<u><u>\$62,539</u></u>		<u><u>\$125,922</u></u>		

註1：係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7,497仟元、認列投資損失5,280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4,041仟元。

註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6,418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516仟元。

註3：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土地	\$-	\$-	\$-	\$1,317,564	\$1,317,56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擔保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保險金額為3,476,479仟元。
房屋及建築	-	-	-	69,345	69,345	
機器設備	2,671,754	-	(10,695)	114,479	2,775,538	
運輸設備	1,576	-	-	-	1,576	
電腦設備	64,563	-	(3,550)	16,149	77,162	
其他設備	658,861	-	(10,618)	76,784	725,02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5,723	-	-	(71,859)	63,864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125,024	-	(1,526,558)	49,286	
合 計	3,983,297	1,125,024	(24,863)	(4,096)	5,079,36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872	-	-	3,872	
機器設備	1,084,193	436,454	(10,695)	-	1,509,952	
運輸設備	1,006	160	-	-	1,166	
電腦設備	47,173	12,640	(3,550)	-	56,263	
其他設備	309,747	91,175	(10,618)	-	390,304	
合 計	1,442,119	544,301	(24,863)	-	1,961,557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8,495	11,436	-	-	19,931	
其他設備	24,731	713	-	-	25,444	
合 計	33,226	12,149	-	-	45,375	
減：預付設備款	450,820				49,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057,132				\$3,023,14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取得成本					
土地	\$-	\$1,743	\$-	\$-	\$1,743
房屋及建築	273,932	31,496	(47,449)	-	257,979
機器設備	17,793	-	-	-	17,793
運輸設備	1,330	1,160	-	-	2,490
合 計	293,055	34,399	(47,449)	-	280,005
累計折舊					
土地	-	581	-	-	581
房屋及建築	-	124,009	(3,003)	-	121,006
機器設備	-	6,888	-	-	6,888
運輸設備	-	815	-	-	815
合 計	-	132,293	(3,003)	-	129,29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93,055				\$150,71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u>\$2,306</u>	<u>\$4,096</u>	<u>\$(1,866)</u>	<u>\$4,53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1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8	
合 計	<u>\$3,94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49,286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23,995	
其 他	40,497	
小 計	64,492	
合 計	\$113,77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47,968	108/12/18-109/02/18	註	無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38,974	108/12/31-109/03/31	註	無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41,972	108/12/16-109/02/27	註	無	
合 計		<u>\$128,914</u>				

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2.48%~2.8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E 客 戶	\$7,236	
F 客 戶	1,948	
G 客 戶	1,845	
H 客 戶	1,208	
其 他	<u>4,363</u>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小 計	<u>16,600</u>	目餘額之5%。
遞延收入	<u>14,848</u>	
合 計	<u><u>\$31,448</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3,258	左列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票據。
乙 廠 商		472	
合 計		<u>\$3,73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丙 廠 商		\$19,437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丁 廠 商		15,936	
戊 廠 商		13,809	
己 廠 商		7,750	
庚 廠 商		7,079	
辛 廠 商		5,66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943	
合 計		<u>\$99,61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1,993	
應付服務費	16,712	關係人和碩16,712仟元。
應付員工酬勞	71,933	
應付利息	102	
應付董事酬勞	6,255	
應付設備款	65,608	
其 他	219,857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u>\$622,460</u>	
應付設備款		
壬 廠 商	\$22,628	
癸 廠 商	12,861	
子 廠 商	8,737	
丑 廠 商	5,376	
其 他	16,006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u>\$65,60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209,391	
加：本期估列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67,241	
本期估列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814	
減：繳納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55,728)	
繳納108年度暫繳稅額	(91,287)	
繳納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0,331)	
本期利息扣繳稅額	(3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45)	
期末餘額	<u>\$21,04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108/7/1~109/12/31	1.30%	\$1,166	
房屋及建築	108/1/1~114/12/31	1.20%~1.30%	143,069	
機器設備	108/1/1~111/7/19	1.30%	10,976	
運輸設備	108/1/1~111/9/30	1.30%	1,682	
合計			156,893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09,912)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46,98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12,094	
代 收 款	6,510	
退款負債	<u>67,472</u>	
合 計	<u>\$86,07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3.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8,62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保證金	<u>\$76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SET)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隱形眼鏡	319,476,058	\$3,079,858	
其他營業收入		16,330	
營業收入淨額		<u>\$3,096,18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6.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65,078	
加：本期進料淨額	247,033	
減：期末原料	(41,771)	
原料出售	(472)	
原料報廢	(3,274)	
轉列其他	(7,256)	
本期耗用原料	259,338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4,19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943	
轉列其他	192	
減：期末物料	(2,479)	
物料出售	(244)	
本期耗用物料	21,602	
直接人工	554,705	
製造費用(詳表27)	868,041	
製造成本	1,703,686	
期初在製品	367,713	
減：期末在製品	(341,932)	
在製品報廢	(5,265)	
轉列其他	(44,412)	
製成品成本	1,679,790	
期初製成品	329,805	
減：期末製成品	(217,887)	
製成品報廢	(4,816)	
轉列其他	(9,306)	
產銷成本	1,777,586	
期初商品	-	
加：本期進貨淨額	1,981	
減：期末商品	(1,725)	
轉列其他	(66)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190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716	
其他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30,072	
其他成本－存貨報廢	13,355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17,466)	
營業成本	\$1,804,45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7,818	
修 繕 費	40,158	
水電瓦斯費	105,271	
折 舊	601,278	
伙 食 費	20,125	
消耗材料及工具	44,460	
勞 務 費	1,769	
雜項購置	4,468	
其他費用	42,694	
合 計	<u>\$868,04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8.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38,503	
租金支出	18,992	
旅 費	7,634	
運 費	10,084	
郵 電 費	3,203	
修 繕 費	1,368	
廣 告 費	11,986	
水電瓦斯費	1,459	
保 險 費	13,913	
交 際 費	1,284	
折 舊	38,846	
各項攤提	45	
伙 食 費	2,462	
進出口費用	10,170	
雜項購置	2,905	
樣 品 費	4,972	
勞 務 費	1,735	
權 利 金	43,025	
其他費用	22,641	
合 計	<u>\$335,22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9.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5,858	
租金支出	1,683	
旅 費	1,269	
郵 電 費	831	
修 繕 費	875	
水電瓦斯費	1,767	
保 險 費	7,862	
折 舊	18,984	
各項攤提	1,674	
伙食費	858	
職工福利	8,335	
訓 練 費	359	
網路服務費	2,111	
雜項購置	1,757	
勞 務 費	13,180	
廠區清潔費	5,078	
其他費用	14,262	
合 計	<u>\$156,74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54,162	
旅 費	1,689	
修 繕 費	703	
水電瓦斯費	10,060	
保 險 費	11,238	
折 舊	17,486	
各項攤提	147	
伙食費	2,207	
雜項購置	2,279	
委外檢測費	6,910	
測試耗材費	46,319	
勞 務 費	10,212	
其他費用	16,390	
合 計	<u>\$279,80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78	
	租金收入	450	
	其他收入—其他	7,311	
	合 計	<u>\$10,939</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處分投資利益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69	
	租賃修改利益	1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淨外幣兌換損失	(7,323)	
	其他支出—其他	(107)	
	合 計	<u>\$(19,21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3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55	
	合 計	<u>\$21,86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u>\$11,13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2.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7,330	\$344,208	\$831,538	\$620,140	\$344,528	\$964,668
勞健保費用	48,773	28,787	77,560	49,353	22,336	71,689
退休金費用	15,734	13,554	29,288	18,323	11,244	29,567
董事酬金	-	9,455	9,455	-	9,534	9,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93	15,168	38,161	29,223	20,490	49,713
折舊費用	601,278	75,316	676,594	484,253	28,467	512,720
攤銷費用	-	1,866	1,866	-	1,199	1,199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382人及1,4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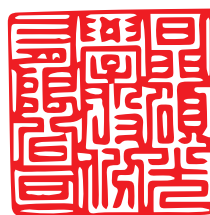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11仟元及760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05仟元及657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Pegavision Corporation

台灣333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
2F.-1, No.5, Xingye St.,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R.O.C.)

T+03-3298808

F+03-3298897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Taiwan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http://mops.twse.com.tw>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PEGAVISION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http://www.pegavision.com>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印